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

主席：陳校長瑞洲

紀錄：張意曼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頒獎

貳、家長會長致詞

參、主席報告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決定
一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 修正後通過。 (二) 修正項目如下： 1. 說明(四)高一、高二第二次段考 <u>5 月 5-7 日</u> 、高三期末考 <u>4 月 28-30 日</u> 。 2. <u>5/14 汽美科高三轉銜會議自第十周移至第十四周</u> 。 3. <u>5 月 21 日調整為第 5,6,7 節合作教育摸彩活動或校園演唱會(輔導課暫停)</u> 。	已上網公告並依會議決議施行。	
二	擬修正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並依會議決議施行。	
三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並依會議決議施行。	

四	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暨學生生活公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並依會議決議施行。	
五	本校機械科前方空地擬設置陽光球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照案通過。	陸續有錦豪國際、凱智綠能、輝煌綠能、惠昇工程、財美綠能、群創能源科技等廠商來校勘查、評估。	
六	本校機車駕訓場地增設遮雨設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照案通過。	陸續有錦豪國際、凱智綠能、輝煌綠能、惠昇工程、財美綠能、群創能源科技等廠商來校勘查、評估。	
七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通過，修正第十點(三)專案小組為「調查」小組。	已上網公告並依會議決議施行。	
八	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申請調整科、學程之班級數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照案通過。 (二)贊成 109 人，在場人數 151 人。	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並依回函完成相關修正資料。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如附錄。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 1，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 114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為 114 年 9 月 1 日(一)。
- (二) 第一次段考：10 月 13~14 日(一~二)。
- (三) 第二次段考：11 月 26~28 日(三~五)
- (四) 期末考：115 年月 1 月 15~20 日(四~二)。
- (五) 114 年 9 月 8 日(一)第八節輔導課開始上課。

- (六) 立法院最新通過 3+1 假期和 114-2 開學日(115.2.11)，學校均尚未收到正式公文，目前行事曆以「暫訂等公文」標註。若收到來文通知，將再依來文規定修正。
- (七) 行事曆由教學組彙整，若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因主辦單位臨時更動，致行事曆不及更正，敬請以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
- (八) 若遇教育部或國教署來函修正學期活動，行事曆內容將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
- (九) 星期三第五、六節上課時段，仍採「活動」、「正課」對開，除了「社團」和「全校參加」之活動，其餘時段皆為高一、二、三上課時段。

決 議：

提案二：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服裝儀容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國教署 114 年 3 月 11 日來函說明，修正本校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 (二)修正草案業經 6 月 19 日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校首頁進行網路公聽。

決 議：

提案三：本校綜職大樓擬納入評估「太陽能屋頂光電工程設置」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機構之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本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以二十年為限」，本大樓於 109 年興建落成， $109+20=129$ （年），尚在建築物耐用年限 50 年內。
- (二) 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114 年 5 月 27 日）及「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移請「校務會議」討論。
- (三) 本校建築物若建置太陽能屋頂光電工程屋齡超過建築物耐用年限 50 年，將不提供納入評估，以利未來新興工程的申請。

決 議：

提案四：擬續提出 117 年新興工程（莊敬樓）申請計畫，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 依據國教署 114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45900664B 號函，本校申請 116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莊敬樓(拆除重建)」案，經審查結果未納入核定名單。

(二) 擬檢討後，並納入訪視委員之意見(將全校校園空間整體審慎思考，從永續發展，淨零碳排等的角度規劃)，續提出申請 117 年新興工程(「莊敬樓(拆除重建)」案經費補助。

決 議：

提案五：擬修正「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如附件 5)，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 明：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第 2 條第二項，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學業成績考查方式為：日常考查(佔學期成績 40%)及定期考查(佔學期成績 60%)： 一、日常考查：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 二、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係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之為原則；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期中考查佔學期成績 30%，期末考查佔學期成績 30%。專業實習及藝能學科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第 2 條 學業成績考查方式為：日常考查(佔學期成績 40%)及定期考查(佔學期成績 60%)： 一、日常考查：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 二、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係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之為原則；專業實習及藝能學科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期中考查佔學期成績 30%，期末考查佔學期成績 30%。	將實習科目成績考查獨立列於第 3 條說明，並依「實習技能與相關知識」佔比 60%及「職業道德」佔比 40%等兩項目辦理。

第 3 條	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包含實習技能與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等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習技能與相關知識：參酌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評量。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作多次考查，任課教師於第一堂課告知學生考查次數與方式；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 60%。 二、職業道德：評量內容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其他足以顯現職業道德之表現；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 40%。		
-------------	--	--	--

決 議：

提案六：擬修正「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 明：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決 議：

提案七：「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以，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下簡稱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書。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附錄：依國教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規定，配合新增。

（二）因本校長期聘任聘期為 6 年，自 114 學年度起至 119 學年度止，防治指引隨聘書一併致送，爾後則請教師自行至人事室網/相關法規項下供

同仁自行參閱，不再隨聘書印製。

-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1)、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請參閱附件 7-2)及「學校校長及教職員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請參閱附件 7-3-如電子檔)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

提案八：「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以，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下簡稱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書。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附錄：依國教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規定，配合新增。
- (二)初聘代理教師防治指引隨聘書一併致送，再聘則請教師自行至人事室網/相關法規項下供同仁自行參閱，不再隨聘書印製。

- 四、檢附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1)、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請參閱附件 8-2)及「學校校長及教職員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請參閱附件 7-3-如電子檔)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校長結論：

捌、散會：

附件 1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初稿)114.06.○校務會議通過

星期 月次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 作 事 項
七月		6	7	8	9	10	11	12	10 日新生報到；11-12 大學分科測驗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日高一、二補考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8 日暑期輔導課開始(至 8 月 15 日止，共 3 週)；
八月							1	2	
		3	4	5	6	7	8	9	5 日高一導師座談會議、6 日高一新生始業輔導班級輔導員會議、7-8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性平及生命主題研習、27 日家庭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28 日全校備課日、各處室辦理研習；29 日全校備課日、校務會議、學務暨輔導會議
		31							
九月	一		1	2	3	4	5	6	1 日開學日第 1、2 節大掃除 第 3 節開學典禮 第 4 節正式上課、3 日第 5,6 節上課(1)
	二	7	8	9	10	11	12	13	8 日輔導課開始；8-9 日學測第一次模擬考；10 日第 5,6 節-週會：工業安全衛生講座(實習處)；12 日工科賽第二階段報名截止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日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預演(升旗時間)、第 5,6 節-週會：消防隊教官防震防災演練(生輔組、高一學生參加)；19 日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正式演練(上午 9 時 21 分實施，全校師生參加)；20 日親師座談會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日第 5,6 節-上課(2)
	五	28	29	30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29 日補假
十月					1	2	3	4	1 日第 5,6 節-上課(3)；2 日閱讀心得小論文比賽校內初審投稿截止日；2-3 日統測第一次模擬考；4-6 日中秋節
	六	5	6	7	8	9	10	11	8 日第 5,6 節-上課(4)；10 日國慶日放假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4 日第一次段考(輔導課暫停)；15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1)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22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2)；24 日補假；25 日光復節
	九	26	27	28	29	30	31		29-30 日學測第二次模擬考；29 日第 5,6 節-上課(5)
十一月								1	
	十	2	3	4	5	6	7	8	5 日校慶運動會預演 5、6 節、7 日校慶運動會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0-11 日統測第二次模擬考；12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3)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19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4)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26-28 日第二次段考(輔導課暫停)；26 日第 5,6 節-上課(6)
	十四	30							11/30-12/6 國際教育日本交流出訪活動
十二月			1	2	3	4	5	6	3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5)；3 日英文學藝競賽初賽
	十五	7	8	9	10	11	12	13	9-12 日工科賽；12/9-12/10 第三次學測模擬考；10 日第 5,6 節-上課(7)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日第 5,6 節-社團活動(6)；17 日英文學藝競賽複賽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23-24 日統測第三次模擬考；24 日第 5,6 節-上課(8)；25 日行憲紀念日
	十八	28	29	30	31				29-30 日綜高三、體高三期末考；31 日第 5,6,7 節-校園歌唱比賽決賽
一月						1	2	3	1/1 元旦放假
	十九	4	5	6	7	8	9	10	7 日家庭教育親職講座；第 5,6 節-週會：特殊教育宣導(教務處、高一及高二學生參加)
	二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5-20 日期末考(輔導課暫停)；14 日第 5,6 節-上課(9)、日本姊妹校-大宮工業高校蒞校交流；16-18 日學力測驗
	廿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日寒假開始
		25	26	27	28	29	30	31	1/26(一)-1/30(五)寒假輔導(共 1 週)
二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1 日開學

■ 休息日 ■ 大學學測 ■ 模擬考 ■ 期中測驗 ■ 輔導課(開始結束) ○ 輔導課

備註：1. 行事曆由教學組彙整，若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因主辦單位臨時更動，致行事曆不及更正，敬請以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

2. 若遇教育部或國教署來函修正學期活動，行事曆內容將配合教育政策修正。

3. 星期三第五、六節上課時段，仍採「活動」、「正課」對開，除了「社團」和「全校參加」之活動，其餘時段皆為上課時段。

附件 2

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各式校服穿著規範： (二)本校學生到校上學進入校門時，穿著以季節校服(白襯衫、黑長褲、百褶裙、嘉工專屬 CYIVS 帽 T)為原則，當日如有體育課或實習課時，可穿著運動服或工作服入校，惟不得穿著便服(科服、班服、隊服或選手服)，以利身分識別，維護校園安全。	五、各式校服穿著規範： (二)本校學生到校上學進入校門時，穿著以季節校服(白襯衫、黑長褲、百褶裙、嘉工專屬 CYIVS 帽 T)為原則，當日如有體育課或實習課時，可穿著運動服或工作服入校，惟不得穿著便服(科服、班服、隊服或選手服等)，以利身分識別，維護校園安全。	酌作文字修正。
(六)未穿著外套時可將<u>白</u>襯衫(運動服)外放；穿著外套時，宜將襯衫(運動服)紮進褲(裙)內，拉鍊宜拉至外套二分之一以上。	(六)未穿著外套時可將襯衫(運動服)外放，<u>但不得露出便服</u>；穿著外套時，宜將襯衫(運動服)紮進褲(裙)內，拉鍊宜拉至外套二分之一以上。	依國教署來函：第五點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似相互牴觸，建議本校釐清以確保服裝儀容規範之明確性及一致性。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校為工業類科學校，考量學生工廠實習(驗)操作安全，並為防止疾病傳染，基於自然、整潔的前提下，輔導學生之服裝儀容及各項生活常規，本規範以獎勵輔導代替處罰，據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為目的。
- 三、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成立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其組成如下：
 -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 (二)行政人員代表 5 人：由學務主任視委員其他委員性別人數，簽請校長聘任之，以符本點第二項之規定。
 - (三)教師代表 3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導師票選產生。
 - (四)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推派。
 - (五)學生代表 5 人：畢聯會、班聯會及社聯會主席為當然代表，另依本校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要點遴聘 2 位選舉代表。
 - (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會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規範實施後，委員會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四、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之審議。
 - (二)本校季節校服(白襯衫、黑長褲、百褶裙、嘉工專屬 CYIVS 帽 T)、運動服、工作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科服、班服申請，學校認可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各式校服穿著規範：

- (一)本校服裝分季節校服(白襯衫、黑長褲、百褶裙、嘉工專屬 CYIVS 帽 T)、運動服、工作服，平日在校依上課需要及季節規定穿著；公開集會時(週、朝會)，應全班穿著一致之服裝參加。
- (二)本校學生到校上學進入校門時，穿著以季節校服(白襯衫、黑長褲、百褶裙、嘉工專屬 CYIVS 帽 T)為原則，當日如有體育課或實習課時，可穿著運動服或工作服入校，惟不得穿著便服(科服、班服、隊服或選手服)，以利身分識別，維護校園安全。
- (三)各式校服(背心除外)一律須繡上校名、科別、學號以資識別，繡法依生輔組公告辦理。
- (四)穿著季節校服時，除領釦及尾釦可不扣外，其餘扣子皆要扣齊。
- (五)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六)未穿著外套時可將白襯衫(運動服)外放；穿著外套時，宜將襯衫(運動服)紮進褲(裙)內，拉鍊宜拉至外套二分之一以上。

六、鞋襪穿著規範：

- (一)皮鞋以短筒素面黑色平底並繫有鞋帶為原則，短根(不超過 3 公分)之鞋子，穿著則依個人意願。
- (二)球鞋：為長、短筒運動用球鞋。
- (三)學生到校時須穿著襪子及皮鞋或球鞋，不得穿著拖鞋、涼鞋、尖頭鞋、巫婆鞋、高筒鞋、高跟鞋及長短筒靴子等到校(腳傷不便穿鞋者，可視狀況調整穿鞋方式)。
- (四)學生以穿著素面襪子為宜。

七、書(背)包規範：

- (一)學生一律背用制式書(背)包，如不敷使用時得加背素色背包。
- (二)書包必須保持完整清潔，不得破壞書包，如拉鬚、塗鴉(任何圖畫文字記號)、割洞等，書包表面如佩掛紀念徽章不得遮蔽校名。

八、其他服裝儀容規範：

- (一)體育課應穿著本校運動服或授課教師認可之服裝，以利授課老師身分識別。
- (二)頭髮須整齊自然，蓄留長髮之學生，參與實習(驗)課程時，應使用髮帶或髮箍夾好，避免發生捲入意外或危害學生安全事件。
- (三)學生不宜蓄留長指甲，指甲隨時保持清潔，並經常修剪。
- (四)學生不宜蓄留鬍鬚。
- (五)因個人特殊需求，可由家長提出申請並填寫「服裝特別穿著申請表」，

經申請核可後即可穿著。

(六)本校辦理運動會及園遊會時，可由班長至生輔組填寫「服裝特別穿著申請表」，經申請核可後即可於校園內穿著科服、班服，唯進入校門時，仍應穿著校服，以利身分識別，維護校園安全。

(七)體育課或戶外課程結束，返回行政區或教室區時須，換回學校的季節校服(白襯衫、黑長褲、百褶裙、嘉工專屬 CYIVS 帽 T)或運動服或工作服，不得穿著便服(含科服、班服、隊服或選手服等)。

(八)技藝(能)競賽及運動代表隊選手，經申請核准後，可於進入校園後換穿著選手服或隊服。

九、服裝儀容檢查方式：

(一)定期檢視：每月月初檢查一次，由導師、該班輔導教官實施檢查。

(二)經常性關懷：於每日學生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時，由教師、教官、學生糾察或巡視糾察徹底執行。

(三)特別檢查：於重大活動準備期間，得由學務主任、科主任以上師長指示各班導師、輔導教官要求改善。

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範，足為同學模範者，由本校師長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獎勵。

十一、對於違反本規範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二、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條次	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9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字第 1000517722 號書函同意備查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業成績考查方式為：日常考查(佔學期成績 40%)及定期考查(佔學期成績 60%)： 一、日常考查：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 二、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係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之為原則；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期中考查佔學期成績 30%，期末考查佔學期成績 30%。專業實習及藝能學科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第 3 條	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包含實習技能與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等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習技能與相關知識：參酌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評量。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作多次考查，任課教師於第一堂課告知學生考查次數與方式；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 60%。 二、職業道德：評量內容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其他足以顯現職業道德之表現；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 40%。
第 4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必修、選修等科目）之學習優勢管道，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並訂定其評量方式。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劃，任課教師視各科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決定評量內容及標準，亦可進行替代性評量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若有特殊情況需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第 5 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致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考查時，其請假規定、成績考查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請假規定： (一)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者，須事前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或相關處室於參賽來函簽請免考。 (二)如因重病住院，且持有地區教學醫院（不含私人診所）以上證明者，須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至教務處辦理補考或免考申請。<u>重病住院 2 天（含）以內者，得申請補考；重病住院 3 天（含）以上者，得申請免考。</u> (三)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經認定情況特殊屬實者，須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 二、成績考查及成績計算： (一)因公、因重病住院、因三等親以內親屬之喪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准予免考者，若該項考試為期中考試，則僅以一次期中考試成績計算；若該科目整學期僅考一次期中考，則學期成績以平常成績占 60%，期末成績占 40%計算；若該項考試為期末考試，則以期中考平均當作期末成績。 (二)因其他事故者，補考成績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以實得分數計；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 (三)無故缺考者，定期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學生補考試卷一律重新命題，專業科目以原命題教師擔任為原則；共同科目則以教學研究會提供命題教師順位為原則。 (五)學生於補考時，除因公或因重病住院，不得以任何其它理由請假。
第 6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其學分數之認定，以補考後重修申請前為準。 二、其減修之學分數以 2 至 4 學分 為原則。 三、補修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辦理。
第 7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其審查、鑑定是否准於抵免，統一由教務處召開『轉學考委員會』認定之。
第 8 條	具有特殊才能及或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科免修鑑定，由『國立嘉義高工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委員會』開會決定。
第 9 條	學生在國內外取得之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由『轉學（科）考委員會』議決。
第 10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第 11 條	學生請假規定依「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 12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u>進修部</u> 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 <u>學習評量辦法</u> 補充規定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u>附設進修學校</u> 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 <u>成績考查辦法</u> 補充規定	成績考查辦 104 年 03 月 19 日廢止 改為：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u>（一）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1295B 號令)</u> <u>（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24004A 號令)</u>	一、依據： <u>（一）職業學校法。</u> <u>（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u> <u>（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u>	（一）職業學校法：105 年 5 月 11 日廢止 （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104 年 03 月 19 日廢止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104 年 05 月 22 日廢止
二、目的： <u>（一）強化學校與職場連結，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目標。</u> <u>（二）為提供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之專業及實習科目抵免學分用。</u>	二、目的： <u>（一）為提供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採計畢業學分之用。</u> <u>（二）補充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成績考查規定，以利依法行政。</u>	引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三、學科學分 <u>抵免原則</u> ： <u>（一）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或十八週)以一學分計。</u> <u>（二）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u> <u>（三）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抵免修、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分，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u> <u>（四）採計之學分未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科目，得以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為選修科目名稱，登載取得學分數。</u>	三、學科學分 <u>核計方式</u> ： <u>（一）每週授課一節持續一學期（或十八週）以一學分計。</u> <u>（二）軍訓（國防通識）、護理（健康與護理）、體育科目均核計為畢業學分。</u> <u>（三）活動科目（週會、社團活動）視同通識課程，夜間上課得採計為畢業學分。</u>	更改：學科學分核計方式為學科學分抵免原則
四、畢業學分採計原則： <u>（一）職場經驗：</u>	四、畢業學分採計原則： <u>（一）職場經驗：</u>	

1.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每學期得採計 1~2 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2.職場經驗為每週至少工作 8 小時，每學期工作 18 週以上可提出申請；學分之採計應於每學期上課後兩週內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 2 學分；非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 1 學分為原則，其學分採計由學分審定委員會評定之。 （二）技能檢定證照（<u>由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u>） 1.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 2.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3.實用技能學程技術證照採計畢業學分適用科別對照表（如附件二）。 4.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始得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三）。 <u>（三）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u> <u>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 3 學分。</u> <u>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 6 學分。</u> <u>3.修業年限內，前 1.2.之採計，合計最高 6 學分。（申請表如附件四）。</u>	1.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每學期得採計 1~2 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2.職場經驗為每週至少工作 8 小時，每學期工作 18 週以上可提出申請；學分之採計應於每學期上課後兩週內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 2 學分；非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 1 學分為原則，其學分採計由學分審定委員會評定之。 （二）技能檢定證照（<u>由行政院工作委員會或內政部核發</u>） 1.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 2.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3.實用技能學程技術證照採計畢業學分適用科別對照表（如附件二）。 4.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始得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三）	修正（二）技能檢定證照（由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 增加：引用母法 （三）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 3 學分；在進修部，採計 3 節。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 6 學分；在進修部，採計 6 節。 3.修業年限內，前 1.2.之採計，合計最高 6 學分或 6 節。（申請表如附件四）。
五、附則： （一）<u>審查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進修部主任、科主任、實</u>	五、附則： （一）<u>學分採計委員會組織由校長、校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實用技能組</u>	修正：（一）委員會組織，引用母法加上：實用技能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進修部學務組

<u>用技能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導師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擇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u>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社區人士、家長代表、學者或業界代表相關人員等參與。</u> <u>審查會由校長指定業務主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u> （二）前項學分採計係用補足應修得畢業學分之用，不得作為抵免必修相關學分。 （三）採計學分作業相關流程如附件五。 （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長、衛生保健組長、導師及相關人員等所組成。</u> （二）前項學分採計係用補足應修得畢業學分之用，不得作為抵免必修相關學分。 （三）採計學分作業相關流程如附件五。 （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
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定未盡事宜者，悉依<u>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一、依據：

- (一)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1295B 號令)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中華民國111年10月0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24004A 號令)

二、目的：

- (一) 強化學校與職場連結，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目標。
- (二) 為提供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之專業及實習科目抵免學分用。

三、學科學分抵免原則：

- (一) 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或十八週)以一學分計。
- (二) 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 (三) 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抵免修、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分，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
- (四) 採計之學分未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科目，得以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為選修科目名稱，登載取得學分數。

四、畢業學分採計原則：

(一) 職場經驗：

1. 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每學期得採計1~2 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2. 職場經驗為每週至少工作 8 小時，每學期工作 18 週以上可提出申請；學分之採計應於每學期上課後兩週內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 2 學分；非直接相關之工作，每學期以採計 1 學分為原則，其學分採計由學分審定委員會評定之。

(二) 技能檢定證照(由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

1. 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
2. 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3. 實用技能學程技術證照採計畢業學分適用科別對照表(如附件二)。
4. 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始得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三)。

(三)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1.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 3 學分。
2.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 6 學分。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 6 學分。(申請表如附件四)。

五、附則：

- (一) 審查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進修部主任、科主任、實用技能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導師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擇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社區人士、家長代表、學者或業界代表相關人員等參與。
審查會由校長指定業務主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
- (二) 前項學分採計係用補足應修得畢業學分之用，不得作為抵免必修相關學分。
- (三) 採計學分作業相關流程如附件五。
- (四)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實用技能學程學生職場經驗學分採計申請表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 場 名 稱					
職 場 地 址				職場電話	
學生工作類別			每週工作時數	小時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日 至	月	日 共 週 合計 小時
工作單位 戳 章			負責人印章		
附件 (相關文件請粘貼於背面欄位)			☐ 薪資單 ☐ 在職證明 ☐ 勞保證明 ☐ 其他 ☐ 上班出勤卡或簽到簿(影印)		
審 核 結 果	☐ 相關資料 ☐ 非相關資料 ☐ 不合格	採 計 學 分 數		☐ 貳學分 ☐ 壹學分 ☐ 不採計學分	
備 註					
導 師			進修部教學 組長		
實用技能 組長			進修部主任		
進修部註 冊組長			校 長		

說明：

- (一) 雙線欄內學生請勿填寫。
- (二) 學生每學期於職場工作時間每週至少工作 8 小時，每學期工作 18 週以上才能採計學分。
- (三) 職場工作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者，每學期採計 2 學分；無直接相關者，每學期採計 1 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其學分採計由學分審定委員會評定之。
- (四)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採認，如有其他項目請附相關證明。

附件粘貼欄位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實用技能學程技術證照採計畢業學分適用科別對照表

適用科別	證照名稱
汽車修護科科	1. 機器腳踏車修護 2. 汽車修護

備註：

- (一)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
- (二)本表未列職種或相關科別，學校得依實際情況列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實用技能學程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申請表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申 請 學 年 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證 照 名 稱	類		級 別	☐ 乙級 ☐ 丙級	
附件 證照正面影本			附件 證照背面影本		
審 核 結 果		採計學分數	備 註 (審 核 意 見)		
☐ 合格 ☐ 不合格		☐ 6 學分 ☐ 3 學分 ☐ 不採計學分			
導 師		實用技能組 組長		進修部 主任	
進修部註 冊組長		進修部教學組長		校 長	

說明：

- (一) 與所上學科相關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
- (二) 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 (三) 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
- (四) 雙線欄內學生請勿填寫。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實用技能學程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學分採計申請表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申 請 學 年 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競 賽 名 稱					
級 別	☐ 全國賽 ☐ 國際賽				
審 核 結 果		採計學分數	備 註 （ 審 核 意 見 ）		
☐ 合格 ☐ 不合格		☐ 6 學分 ☐ 3 學分 ☐ 不採計學分			
導 師		實用技能組 組長		進修部 主任	
進修部註 冊組長		進修部教 學組長		校 長	

- 說明：一、與所上學科相關全國賽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國際賽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
- 二、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 三、技藝（能）競賽學分採計應於取得競賽優勝以上後提出申請。
- 四、雙線欄內學生請勿填寫。

附件粘貼欄位

附件五之一：技能證照採程學分程序

程序	時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學生提出申請 並繳交備審資料] --> B{學分採計委員會審核} B -- 不通過 --> A B -- 通過 --> C[送註冊組登錄] B -- 通過 --> D[告知學生審查結果] </pre>	開學後 至 學期結束	●學生繳交技能證照採計學分申請表及技能證照影本或成績單影本

附件五之二：職場經驗學分採計程序

程序	時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學生提出申請 並繳交備審資料] --> B[學校進行抽查] B --> C{學分採計委員會審核} C -- 不通過 --> A C -- 通過 --> D[送註冊組備查] C -- 通過 --> E[告知學生審查結果] </pre>	9 月中旬 或 2 月下旬 9 月中旬～12 月 下旬或 2 月下旬～6 月 下旬 1 月下旬 或 6 月下旬 2 月下旬 或 7 月下旬	1. 學生繳交職場經驗學分採計申請表 2. 學生繳交在職證明或薪資單或勞健保等證明文件 ●學校進行現場或電話查核 ●根據學生所提申請表及學校查核紀錄，審核採計學分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錄 修正條文對照表

資料日期：114/06/05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附錄：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		一、新增附錄。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臺教國署人字第一一四六〇〇〇四六四號函規定略以，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學校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下簡稱防治指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 三、因本校長期聘任聘期為六年，自一一四學年度起至一一九學年度止，防治指引隨聘書一併致送教師，爾後則請教師自行至人事室網/相關法規項下供同仁自行參閱，不再隨聘書印製。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任教以聘約所訂類科專業專才排配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及公平原則下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九、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及義務，並具有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等權。
- 二十、教師有對學校提供教學及行政事項與革意見之權利。有關教師權益事項學校應予公告。
- 二十一、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
- 二十二、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十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四、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規定。
- 二十五、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錄 修正條文對照表

資料日期：114/06/05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附錄：代理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		一、新增附錄。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臺教國署人字第一一四六〇〇〇四六四號函規定略以，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學校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下簡稱防治指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 三、初聘代理教師防治指引隨聘書一併致送，再聘則請教師自行至人事室網/相關法規項下供同仁自行參閱，不再隨聘書印製。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

- 一、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權利義務、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三、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代理教師應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五、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為安排。
- 六、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七、代理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或兼職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八、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九、代理教師之待遇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核支。
- 十、代理教師到職時，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比照專任教師出勤，聘期內遇有寒暑假者，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代理教師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其慰勞假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但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 十一、代理教師由學校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十二、代理教師因故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三、代理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積極協助處理。
- 十四、代理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
- 十五、代理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六、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七、代理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八、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代理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報告：

一、感謝同仁這學期的辛勞付出以及對學生的用心指導，因應 108 課綱課程持續教師專業精進與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以及課程與評量搭配數位科技融入教學，感謝老師們戮力配合，共同攜手面對挑戰，也感謝對於教務處的協助與包容，持續協助各項活動，祝大家平安喜樂、順心。

二、**教務處執行相關計畫重點**:感謝老師一起來推動與協助各項業務與計畫:

1. **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安全教育分為「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 5 大主題，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逐步提升學校教師安全教育知能與融入策略，並運用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發展適合師生需求之課程及教材教案，持續推動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2. **提升數位教學成效數位精進計畫(生生有平板)**:提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與自主學習，除搭配現有的 Surface-go 平板筆電、Chromebook。若有數位科技設備需求，鼓勵學生多多使用，同時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請各位教師持續踴躍參與。
3.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結合大專校院豐富的高等教育資源，讓高中職端可規劃更多元化的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的學習活動，深化學生適性學習的能量，強調學生為主體、自發自主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等理念，並重視學習歷程的反思與學習動機，並於 6 月 9 日(一)舉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共 52 組學生參加發表，感謝嘉菱、中原組長規劃，及瑩娟老師、淑惠老師、裕升老師、協豪老師指導。
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計畫、提升學生職場外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計畫、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全英文教學計劃以及承辦英語文推動中心**:因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嘉工學生英文成效，持續辦理師生專業增能研習、教學觀摩、創意教學各項活動，全面提升教學品質，感謝教師利用暑期與假日指導學生一起共同推動，國外校際合作線上交流學校，感謝英文科教師與各科及同學們的協助。
5.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為協助學習成就偏低的高中生獲得更良好的學習成效，運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資源平台，參考使用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

三、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社群，融入各項議題於課程中，並於教師專業社群或教學研究會進行開設科目之討論，以符應學生之學習期待與學習需求，以共備、觀、議課方式，增進教師跨領域專業知能進行課程發展。

四、持續推動各群科跨領域課程暨專題實作，感謝各科參與及推動。

◎教學組報告：

- 一、恭喜 114 年 Cool English 普技高口說達人比賽共計八人獲獎，感謝陳靜華、鄭泳宜、沈玟伶老師們的用心努力指導。

- 二、 恭喜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通過全民英檢及多益共計 81 人；其中多益衝破 700 分共計有 6 人，電機二甲楊程鈞同學成績高達 915 分。
- 三、 恭喜本校學生參加嘉義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文學創作甄選比賽榮獲 1 特優 2 優等 2 甲等，表現優異，感謝柯秀燁老師的用心努力指導！
- 四、 113 學年度本校辦理「公開授課」之教師，在此非常謝謝各位老師的辛苦付出，113 學年度有辦理「公開授課」之教師。尚未繳交書面資料之教師，敬請將公開授課相關資料電子檔交予教學組，再此致上萬分的謝意。
- 五、 因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為提升嘉工學子英文學習表現，114 學年度未來推動英語文課程全英授課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有辦理師生英文能力提升相關研習、教師專業進修、教師社群、教學公開觀課、創意教學等各項活動，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為目標，感謝同仁們共同協助推動。
- 六、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本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實施日期擬比照暑輔日期(7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時段為早上 08:00~12:00，每天 4 節，每週上課 5 日，共計 3 週。上課科目為：國、英、數、生等一般科目(依教師課程節數而調整)。
- 七、 職高和綜高二、三年級暑期輔導課從 7 月 28 日(一)~8 月 15 日(五)，每天上課 7 節，每週上課 5 日，共計 3 週，上課時間依本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實施(08:00~15:50)。 114 學年度暑期輔導上課班級計有：職高和綜高二、三年級。實技班不上暑輔。
- 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9/1(一)開學。9/8(一)第八節輔導課正式開始上課。
- 九、 本學期高二、三選課期間：114/08/12(二)晚上 20:00~114/08/14(四)晚上 11:30，煩請課諮教師與原任課教師協助輔導學生於期限內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與多元選修課程選課。
- 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跑班(彈性時間、多元選修)，開學後第二週選課(含加退選)，第三週 09/15(一)正式分組上課；綜合高中二、三年級自然、社會學程第一週正式分組上課(含加退選)。
- 十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本土語言開設課程有閩南語、閩東語、鄒語、台灣手語與客語，此課程為部定必修，有採計成績並列入段考排名。
- 十二、 下學期全校一、二、三年級(職高、綜高、體育、實技、服務群)週三第 5、6 節「正課、綜合活動」時段請參閱行事曆。綜合活動(週會、社團)上課時間請參閱行事曆；上課時間：請參閱行事曆。
- 十三、 如果老師在開學前尚未收到教師用書，請向教務處李先生登記，將請書商儘速送至教師座位。

◎註冊組報告：

- 一. 114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553 號函來文：為使各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更臻完備，爰彙整幾項之重要提醒事項：
 - A. 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各領域科目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各教學研究會得依科目性質及課程內容於學期初訂定「評量項目、內容、方式及計算比例，並於學期初由任課教師向學生說明」。

- B. 另為維護學業成績評量之公平性，教職員工之子女若於本校就讀，教師應以迴避擔任其子女所就讀年級之學業成績評量命題與審題工作為原則。因故無法迴避者，應由該領域或相近領域教師協助檢核命題及評量之公平性。
- 二. 11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890 號函來文重申「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三. 教師成績輸入：訂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截止。
- 四. 高一二補考考卷請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前繳交。
- 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補考(補考學生應穿著制服並攜帶學生證，否則不准入場應考)訂於 7 月 18 日(星期五)當日上午 9 時起進行。
- 六. 補考成績輸入：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 七. 註冊劃撥單預計於開學後一週發放。
- 八.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共 32 人報名，25 人錄取，名單如下表：

國立嘉義高工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錄取名單			
班級	姓名	學校名稱	校系名稱
綜高三乙	譚志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護理學系
綜高三甲	賴柔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學院學士班教育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綜高三乙	童禹溱	國立嘉義大學	食品科學系
綜高三乙	莊子太	國立臺南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綜高三甲	吳宥德	國立屏東大學	社會發展學系
綜高三乙	葉恆睿	國立聯合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綜高三乙	謝雅璇	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
綜高三乙	郭心怡	高雄醫學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綜高三乙	高凱文	中山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綜高三乙	陳忠華	長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綜高三甲	巫家靚	輔仁大學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綜高三乙	蔡沛珍	東海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綜高三乙	黃楷崴	淡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綜高三甲	許侑惠	淡江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綜高三甲	李承駿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綜高三乙	吳宗佑	逢甲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綜高三乙	吳翌萱	逢甲大學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綜高三甲	吳 双	逢甲大學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學與創新雙學士學位學程

綜高三乙	林暄庭	元智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綜高三乙	蔡雅筑	義守大學	營養學系
綜高三乙	吳佳頤	義守大學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綜高三乙	高杰毅	義守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綜高三乙	吳健翔	中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綜高三乙	何季穎	亞洲大學	護理學系臨床照護組
綜高三乙	魏希蓁	中國文化大學	動物科學系

九、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共 14 人報名，8 人錄取，名單如下表：

國立嘉義高工 114 學年度技職繁星錄取名單			
班級	考生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科組學程
子三甲	林書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電繪三	李佩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機修三	蔡宇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微電三	郭嘉祐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電繪三	蔡京容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機修三	詹志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塗裝三	賴柏睿	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微電三	邱于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十、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共報名 1,907 人次（每人至多可填 6 志願，430 人報名），680 人次（319 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第二階段於 6 月 6 日起個別報名，6 月 14 日至 6 月 29 日甄選學校指定項目甄試，7 月 15 日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十一、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集體資格審查已登錄完成，欲報名之學生於 7 月 18 日～23 日需列印繳費單及繳費，7 月 29 日～8 月 1 日網路志願選填，8 月 7 日放榜。

十二、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招共 38 人報名，錄取 24 人（田徑 9 人、羽球 15 人）。

十三、高三學期補考於 5 月 14 日辦理完畢，共 402 人參加補考。

十四、114 學年度新生報到日為 7 月 10 日（星期四）。

十五、獎學金資料：113 年度第 2 學期清寒暨優秀獎助學金如下表：

嘉義高工 113 年度第 2 學期清寒暨優秀獎助學金彙整總表					承辦單位:註冊組
編號	名 稱	得獎人數	每名金額	合計(新台幣/元)	
1	紀念林來有女士清寒助學金	3	5,000	50,000	
2	校友陳永松先生獎助學金	5	5,000	25,000	
3	木工科 70 年畢業班獎助學金	3	5,000	15,000	
4	紀念黃明崑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6	5,000	30,000	

5	財團法人 九華山 地藏庵獎學金	30	5,000	150,000
6	財團法人 平安菁英 教育基金會(平安 獎學金)	2	10,000	20,000
7	財團法人「 玉山 」扶輪獎學教育基金會	3	20,000	60,000
8	財團法人嘉義市 溫蘋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學金	7	5,000	35,000
9	嘉義市政府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2	3,000	6,000
10	嘉義縣政府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2	1,600	3,200
11	財團法人 義德寺 般若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學金	7	10,000	70,000
12	翰林 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	1	6,000	6,000
13	財團法人 立賢 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1	3,000	3,000
合計總金額		79	83,600	473,200

十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行事曆及學生註冊須知如下表：

國立嘉義高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行事曆及學生註冊須知

一、各項行事日期及注意事項： ☆表示新生需特別注意之行程

2025/06/10

月／日	星期	辦理事項	注 意 事 項
★7/10	四	114 學年度新生報到 (免試、技優、實技、安置、體育班)	★上午 09-11 點至錄取科別報到，相關報到訊息公告本校網頁。 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7/16	三	公告日校補考名單	下午 17 點，公告(113 學年度)高一、二學生補考名單於本校網站。
7/18	五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校一、二年級補考	一、補考時間：7 月 18 日(五)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 二、補考學生應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否則不准入場應考，請補考同學特別注意。
★即日起至 8/08(五)		各項減免學雜費	一、新生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向教務處林小姐(3 號窗口)洽詢辦理。 二、(114 學年度)高二、三於 6 月份先申請者可於劃撥單逕予減免。
7/28~8/15	一~五	高二、高三暑期輔導課	每天一~七節(依學校作習時間，若有調整則依公告)。
★8/07-8/08	四~五	新生始業輔導	一、上午 8 點-16 點，高一全體新生參加，時間及時程依公告為主。 二、兩日午餐由合作社代訂，費用於開學後與相關費用一併劃撥繳費。
★8/07~8/08	四~五	高一新生驗書 (含各年級復學生) (課本、習作本及相關附件)	本學期規定使用之教科書，學生如能自備與書單上規定相同者(包括作者、出版書局、出版年月日及其內容均應符合規定)，請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李先生(6 號窗口)辦理驗書程序(學校網頁有公告書單)。
★9/01	一	全校開學典禮	一、上午 8 時到校，整理環境區域，含選舉班級幹部、編排教室座次、編排清掃輪值表、升旗隊型與註冊相關事宜。 二、當日時程依公告為主。 三、新生發放教科書，請自備手提袋或背包(領取上課用課本)。
9/08~9/12	一~五	註冊劃撥單	領取註冊劃撥單，逕向各地郵局或便利商店繳費。

10/07	二	繳交註冊程序單、註冊劃撥單收據聯	辦妥註冊手續後由班長將註冊程序結果統計表(經導師簽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備 註	※各班前三名減免：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班前三名、體育(健康與休閒)成績 70 分以上，七一學期懲處合計不得超過 3 次警告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合乎以上資格者學雜費減免由 <u>教務處林小姐(3 號窗口)</u> 統一造冊送交出納組直接扣繳，學生不必再申請。		

二、註冊須知：

項 次	內 容	大 意
一	新生學生證將由註冊組統一製作後核發給新生本人保管留存。 新生學生證具有悠遊卡功能，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遺失補發\$150 元整。 二，三年級沿用原發放舊款學生證，如遺失則需補發悠遊卡功能新卡\$150 元整。 如須「在學證明單」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至 <u>教務處陳小姐(5 號窗口)</u> 處製作「在學證明單」。	
二	為使註冊手續順利進行，各班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事務股長、學藝股長(若缺席時由導師臨時指定學生代理)應先將自己手續辦妥然後聽候導師指揮，協助導師為本班同學辦理註冊手續，其工作分配如次： 1. 班長：協助導師清點學生所繳各項費用收據並於登記表紀錄，並交由各股長繳交負責處室單位。 2. 副班長：將註冊劃撥單(含書籍費和學雜費)收據依座號順序收齊，送交 <u>總務處出納組</u> 。	
三	各班學生務必遵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如因特殊事故應事先向導師報備並由同班同學代為辦理。	
四	學生依照規定辦妥註冊手續後由班長將註冊程序單結果統計表(經導師簽名)送交教務處。	
五	機車停放費 110 元、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開學後向 <u>教官室</u> 申請及繳費。	
六	凡具有下列身份學生請於上述期限內向 <u>教務處林小姐(3 號窗口)</u> 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助學金，請擇優申請單一補助。(申請以下第 1-3 項目減免者，須拿 114 年新的證明文件)(申請書一學年填寫 1 次) 1、中低收入戶 2、低收入戶子女 3、特殊境遇子女 4、身心障礙學生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原住民 7、軍公教遺族子女 8、現役軍人子女(僅減免學費 3/10，請擇優請領)	
七	若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至 <u>總務處出納組</u> 申請退還家長費。	

嘉義高工總機：(05)2763060、(05)2763036、(05)2764033

分機：教務處 1102-1109 (註冊、學籍業務、減免學雜費事宜)

學務：1202-1206(導師、工讀、訓育業務)；教官室 1207：(交通車、學生請假業務)

學生宿舍值勤室：3011；學生宿舍：3012；合作社：(制服 3008、午餐 3007)

學校專車：教官室官老師分機號碼 1213、新嘉客運：曾小姐 0929-152529

◎設備組報告：

- 一、本校參加「第 65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4 區科學展覽會」榮獲一組優勝一組佳作，感謝指導老師辛勞。

科別	作品名稱	獎項	作者	指導老師
工程學科(二)	「膠」泥成為吸「金」王	優勝	化二丙王湘涵、林敬詠、王鼎翔	王孟宸、陳慧娟
工程學科(一)	圖轉小型板金單點成型機	佳作	機二甲何柏勳、許順福 機二乙黃炳欽	黃永國、張智賢

- 二、國教署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 年計畫經費，適用於全校購買「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計有經常門和資本門各約 46 萬元可購買軟體，目前正

採購中。

- 三、「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師生共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已依時程完成教授入校指導、實作課程研習、成果發表等工作事項，將於 7 月結算經費與成果報告。
- 四、本校申請「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補助，目前執中，計有資訊科技科與護理科新增教學設備，將於 8 月底結算經費與成果報告。
- 五、本學期教室教學設備維修，計有更換投影幕 5 架、投影機故障維修 2 台、電腦數台等。
- 六、生生用平板計畫，本校申請之平板目前使用率偏低，歡迎教師至教務處借用。
- 七、8 月 28 日全校教師備課日，教務處預計辦理一場 A1 研習，請各位教師務必參加完成研習。

◎實驗研究組報告：

- 一、高三未畢業重修課程，再次感謝各位任課老師的協助，考量大學入學需要畢業證書繳交時間，敬請協助之教師儘量於 7/18 (五) 完成重修課程和成績上傳。
- 二、本校 113 年度優質計畫，將於 7 月 31 日執行完畢，感謝學校各位老師協助辦理與踴躍參與教師增能研習，一同在專業領域上精進增長，謝謝老師！
- 三、本學期 113 年度優質計畫研習成果如下：
 - 【113-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研習場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創新多元教學研習：
 - (1) 十總穴解密與經絡解析—舒緩滾珠瓶調製實作。(114.03.21)。
 - (2) 《杯子造型蛋糕設計與烘焙實作特教跨域研習》Cup Cake DIY。(114.03.28)。
 - (3) 因才網實踐於自主學習與扶助學習的實務經驗分享。(114.04.02)。
 - (4) 如何撰寫具個人生命力的學習歷程檔案。(114.04.02)。
 - (5) Survive 美食英文。(114.04.17)。
 - (6) 氣韻流芳·精油香水調製與肌肉舒緩乳液製作體驗。(114.05.02)。
 - (7) AI 軟體運用於教案設計經驗分享。(114.05.19)
 - (8) 機械手臂揮揮手。(114.05.21)。
 - (9) AI 輕鬆做影片。(114.05.28)。
 - (10) 無人機研習。(114.05.28)。
 - (11) 簡易自來水管路製作。(114.06.04)。
 - 【113-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研習場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深化教師教學專業研習：
 - (1) AI 與生產鏈結合。(114.04.30)。
 - (2) 智慧教學助理：電腦教室伺服器管理實務。(114.05.01)。
 - (3) Chatgpt 於感測器之應用。(114.05.14)。
 - (4) Chatgpt 於影像辨識之應用。(114.05.14)。
 - (5) 中央空調系統~離心式冰水機組開機程序和運轉注意事項。(114.05.23)。
 - (6) Ai x 建築設計：運用生成人工智慧自動化建築圖面創作。(114.05.28)。
 - (7) 跨領域音響電路板認識。(114.06.04)。

(8)跨領域電動軌道 DIY。(114.06.04)。

(9)電腦繪圖與製造結合的創新教學法：設計、製作與創造。(114.06.11)。

四、感謝老師協助 113-2 重補修教學課程，高三成績輸入已於 1114/05/20 截止，高一、高二成績部分，再協請老師將成績紙本送至實驗研究組存查並實驗研究組會協助輸入高一、高二成績，謝謝老師！

◎綜高課務組報告：

- 一、綜合高中一年級分流選修已經完成，各學程選修人數計社會32人、自然45人、機械27人、建築13人。社會學程、自然學程、機械學程、建築學程四學程各開設1班，汽車與室設學程不開設。
- 二、本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日期為114年7月11日至12日（星期五、六），感謝高三導師與任課老師辛勤指導。
- 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英語文推動中心工作報告
 1. 114.02.12(三) 英推中心工作小組會議
 2. 114.02.27(四) 英語文推動中心委員會議
 3. 114.03.18(二) 英推中心工作小組會議
 4. 114.03.25(二) 南區媒體素養共備社群
 5. 114.04.28(一) 英推中心工作小組會議
 6. 114.04.15(二)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教案示例研習
 7. 114.05.09(五) 英文素養課程活動暨中北區分區諮詢輔導會議
 8. 114.05.13(二) 全英授課計畫線上增能工作坊
 9. 114.05.20(二) 全英授課計畫線上增能工作坊
 10. 114.05.27(二) 全英授課計畫線上增能工作坊
 11. 114.05.28(三) 語文推動中心第四次委員會議

◎綜高學務組報告：

- 一、本校承辦 114 年度雲嘉區綜高學程宣導，於 3 月 12 日(三)辦理完畢，感謝機械科、汽車科、建築科、室設科協助辦理。
- 二、本學期辦理活動如下，感謝老師辛勤付出：
 - (一) 03/14 方亭勻組長帶領綜高三乙參加嘉義大學「生科院學院開放日」。
 - (二) 03/24-03/25 由王頌方老師帶領綜高三社會學程完成「阿塍壠古道縱走活動」。
 - (三) 04/02 舉辦崑曲講座，由綜三甲汪宥絃同學粉墨登場，特別感謝陳慧月老師指導。
 - (四) 2 月~4 月綜高一參加與環食好室合作辦理的「嘉義市二通走讀活動」，感謝吳郁忻老師、賴瑩蓉老師、王鈺婷老師、施協豪老師、陳裕升老師隨隊指導。
 - (五) 3 月~5 月洪雅文化協會帶領綜高二、綜高三學生進行「彌陀寺周邊」、「仁武宮周邊」、「嘉義公園」走讀活動，感謝吳郁忻老師、施協豪老師、陳裕升老師、方亭勻組長隨隊指導。

(六) 06/04 辦理綜高二講座「學測國綜與國寫創雙贏」講座。

(七) 06/09 辦理綜高二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感謝呂淑惠老師、陳瑩娟老師、施協豪老師、陳裕升老師指導。

三、申請 113-2 學期中暨暑假學習扶助課程之同仁，請於暑假前授課完畢，並將點名單、上課紀錄、上課教材、家長同意書、數位平台勾選單繳至綜高學務組。

◎特殊教育組報告：

一、身心障礙適性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汽車美容服務科)新生已於 6/13 報到完畢。

二、身心障礙適性安置於一般班級之新生於 7/10 報到。

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IEP 會議已於 6 月陸續辦理，邀請家長與老師們共同討論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或其他特殊需求，感謝相關老師們與會。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

考量學生的障礙程度、身心特質，優勢弱勢，無論是認知、語言、社會情緒、動作，或聽說讀寫算能力等而釐訂出最適合學生的學習內容與方式。並針對學生學習內容的安排、進行方式，以及作業、考試、多元評量等標準進行討論。

在後續的教學過程中，請老師們適時評量學生的學習狀況，並進行調整與修正，不斷反覆的教學、觀察、微調、修正、教學，以獲得最適合學生的學習內容。

※學務處報告：

一、感謝全體同仁對本學年度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的支持與協助，同時也要再次感謝您對學生日常生活教育所付出的辛勤指導。

二、有關 113 學年度『加強公民教育暨全民國防團體活動』履約檢討會中導師提出辦理日期問題，經訓育組彙整導師投票結果後，多數導師選擇『3 月(下學期第一次段考前)』，因此；114 學年度高一公民訓練，調整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三、提醒各位老師，當有學生向您反映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時，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相關單位通報，避免因延遲通報而受罰。本校性平通報窗口：教官室洪榮川主任教官；霸凌事件通報窗口：教官室吳展仲生輔組長。

四、本校綜高二丙王宥鈞同學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滑輪溜冰速度過樁對抗賽，高中男子組銀牌。

五、體育組暑假游泳池開放相關規定事項：

(一)第一階段開放期程

1.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7 月 25 日(不含例假日)

2.時間：9：00~11：00&14：00~16：00

(二)第二階段開放期程

1.日期：114 年 8 月 18 日~8 月 22 日(不含例假日)

2.時間：9：00~11：00&14：00~16：00

(三)注意事項：

- 1.歡迎本校本校教師職員、退休教師、本校教師親友眷屬、本校學生，多加使用。
- 2.門口備有使用簽到表，煩請協助填寫。
- 3.下水前務必確實做暖身操，並先用池水沖一下身體適應水溫，避免抽筋甚至心臟無法負荷。
- 4.在游泳池中勿過份嬉戲，以免發生危險。
- 5.請協助維護游泳池及更衣室清潔。

六、暑假期間為保持學校環境的整潔，煩請所有教職員配合下列事項：

(一)學校各科處室一般垃圾及回收垃圾請自行送至垃圾場及回收場。

(二)請各科處室同仁確實將回收垃圾分類裝袋，切勿將所有回收垃圾集中一包後丟至回收場，減輕回收場工作量。

七、暑假期間各社團辦理或參加活動，目前提出申請之社團有管樂社、熱音社等，之後其他社團如再提出時，將統整後統一公告在學校網頁，並請師生踴躍前往觀賞。

※ 總務處報告：

- 一、學期結束，感謝全過去一年來大家給總務處之協助，使本學期各項總務工作能順利推動，預祝各位同仁假期愉快！
- 二、暑假期間不使用的電氣設備，最後一位離開使用空間場所(如辦公室、會議室、教室、實習(驗)工場)時，務必將不使用的電氣設備(如冷氣、電腦主機、螢幕、事務機器、電燈、電扇、．．．．．)等電源關掉，請各位同仁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理念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 三、提醒同仁行政大樓地下室汽、機車停車區，請依停車格位置停放，地下停車場車位有限，請大家車子不要停過夜，並請確實依規定方向行駛。
- 四、汛期已至，請各單位加強維護屋頂及走廊洩水孔之順暢，避免大雨時阻塞排水不及而溢淹。

五、工程概況

項次	名稱
1	113 年綜合球場整建工程完竣。
2	113 年改善無障礙環境工程完竣。
3	114 年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完竣。
4	雙語學習空間及設施工程完竣。
5	0121 嘉義地震災害復建工程施工中。

※ 實習處報告：

◎實習組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組承辦各項計畫作業進度：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科別	狀態
1	114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	各科	計畫執行中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各科	辦理核結程序
3	113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汽車科、化工科	辦理核結程序

	計畫		
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會計年度)高職優質化-加強學生多元展能計畫	汽車科、建築科 室設科、化工科 製圖科	辦理核結程序

二、請實習課授課教師留意，學生於實習課程時滯留於班級教室聊天、打牌或於校園遊走等情形，煩請實習課任課教師於課堂開始時進行點名，並追蹤學生缺席原因。

三、114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於 12 月 9 日(二)至 12 月 12 日(五)由國立岡山農工承辦，本校報名參賽 20 職種，共計 34 位選手。請各科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選手選拔並制定訓練計畫，期許優良競賽成績逐年成長。

◎實用技能組報告：

114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錄取學生，已於 6/16 辦理報到，各科報到人數如下：

科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備註
微電科	19	9	47.7%	
水電科	32	23	71.8%	
電繪科	12	7	58.3%	
裝潢科	26	17	65.3%	
塗裝科	26	23	88.46%	
汽修科(夜)	5	4	80%	續招
機修科(夜)	2	0	0	不開班

◎就業組報告：

一、114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本校有一名申請同學，將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媒合作業。

二、財團法人仰望教育基金會「高中(職)服務換學習 愛無限計畫」內容為利用假日時間辦理清寒學生乙級證照訓練，113 年度已由化工科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順利辦理完畢，114 年度預計由建築科及化工科繼續辦理，另請有興趣之科別亦可至就業組討論 115 年度辦理相關事宜。

◎研究發展組報告：

一、本校參加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少年組榮獲一金一銅三優勝二佳作；青年組榮獲七金三銀四銅九優勝十一佳作，共計八金三銀五銅十二優勝十三佳作，獲獎資訊詳如下列附件一。

二、113 學年度大埔美建教合作產攜專班，目前有 2 名學生在上銀科技參與建教合作，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27 日，實習結束後可直接銜接雲科大產攜專班。

三、114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機械科黃永國老師及張智賢老師指導機械二甲何柏勳、許順福、機械二乙黃炳欽，榮獲全國機械群專題組第一名；製圖科白景政主任及張嘉珍老師指導製圖三甲林君達、賴柏宇、製圖二甲陳芊妘，榮獲機械群創意組佳作。黃永國老師、張智賢老師及張弘智老師已連續五年指導學生得獎，將獲教育部表揚。

四、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自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於臺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展開為期 5 日的比賽。本校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共參加 12 職種，學生 23 人、指導教師 16 人，合計 39 名師生赴賽，參賽名單詳如下列附件二。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 青少年組榜單

編號	青少年組職類	班級	姓名	獎項	提名單位	提名單位
1	工業控制	電機一乙	竺軒毅	金牌	國立嘉義高工	
2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一甲	蔡亦庭	銅牌	國立嘉義高工	
3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莊昕叡	優勝第四名	國立嘉義高工	北興國中
4	自主移動機器人	電機一甲	鄭群叡	優勝第五名	國立嘉義高工	
5	自主移動機器人	電機一甲	洪浩原	優勝第五名	國立嘉義高工	
6	工業控制	電機一甲	梁鈞智	佳作	國立嘉義高工	
7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一甲	許芷芸	佳作	國立嘉義高工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 青年組榜單

編號	青年組職類	班級	姓名	獎項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1	工業 4.0	電機三乙	涂展維	金牌	陳敏雄	曾揚博	
2	工業 4.0	電機二乙	林品叡	金牌	陳敏雄	曾揚博	
3	機電整合	電機二甲	莊士賢	金牌	陳敏雄	曾揚博	
4	機電整合	電機二乙	陳嵩麟	金牌	陳敏雄	曾揚博	
5	砌磚	建築三甲	侯政全	金牌	陳弘政		
6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三甲	林君達	金牌	白景政	張嘉珍	
7	工業機械	機械二甲	吳昱錡	金牌	張弘智		
8	冷凍空調	空調二甲	郭宇程	銀牌	楊普勛		
9	汽車技術	汽車二甲	吳志成	銀牌	吳信杰	許棋隆	
10	汽車噴漆	塗裝二甲	簡圳禹	銀牌	郭清雄	鄭錦瀚	
11	電氣裝配	113 年畢	許仕杰	銅牌	劉岡浩		
12	自主移動機器人	電機二乙	李濬閔	銅牌	陳敏雄	曾又韋	
13	自主移動機器人	電機二甲	林宇豐	銅牌	陳敏雄	曾又韋	
14	外觀模型	機修二甲	陳銘群	銅牌	徐原贊	李宗積	
15	家具木工	室設三甲	何光曜	優勝第四名	張永昌	侯志慶	
16	汽車噴漆	塗裝二甲	徐育宏	優勝第四名	李其軒	郭清雄	
17	工業機械	機修二甲	林佑安	優勝第四名	徐世威	張弘智	
18	外觀模型	機械二甲	鄭仲宇	優勝第四名	徐原贊	李宗積	
19	工業機械	機械二甲	陳鈺笙	優勝第五名	張弘智		
20	機電整合	電機二乙	王文源	優勝第五名	陳敏雄	曾揚博	
21	機電整合	電機二甲	潘瑄宗	優勝第五名	陳敏雄	曾揚博	
22	汽車技術	汽車二甲	薛文濱	優勝第五名	吳信杰	許棋隆	
23	汽車噴漆	塗裝二甲	吳俊凡	優勝第五名	郭清雄	李其軒	
24	機器人系統整合	電機一甲	鄭伊珊	佳作	陳敏雄	劉榮輝	
25	機器人系統整合	電機一甲	曾梓豪	佳作	陳敏雄	劉榮輝	
26	機器人系統整合	電機二乙	陳煒淙	佳作	陳敏雄	劉榮輝	
27	機器人系統整合	電機二乙	黃宇聖	佳作	陳敏雄	劉榮輝	
28	機器人系統整合	電子二甲	劉豈銘	佳作	謝三寶	蔡家源	
29	機器人系統整合	電子二甲	劉鎧豪	佳作	謝三寶	蔡家源	
30	砌磚	建築二甲	邱子洋	佳作	陳弘政		
31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二甲	陳宜均	佳作	白景政	張嘉珍	
32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二甲	陳尚毅	佳作	張嘉珍	白景政	
33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二甲	藍巧恩	佳作	張嘉珍	白景政	
34	工業機械	機修二甲	陳柏諺	佳作	高文雅	徐原贊	張弘智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參賽學生名冊

序號	科別	參賽職類	代號	班級	姓名	性別	指導老師	備註
1	電機科	機電整合	04	電機二甲	莊士賢	男	陳敏雄 曾揚博	青年組
2	電機科	機電整合	04	電機二乙	陳嵩麟	男	陳敏雄 曾揚博	青年組
3	電機科	機電整合	04	電機三甲	程譯霆	男	陳敏雄 曾揚博	113 工科賽
4	電機科	機電整合	04	電機三甲	郭柏漢	男	陳敏雄 曾揚博	113 工科賽
5	製圖科	CAD 機械設計製圖	05	製圖三甲	林君達	男	白景政 張嘉珍	青年組
6	建築科	砌磚	20	建築三甲	侯政全	男	陳弘政	青年組
7	電機科	自主移動機器人	23	電機二乙	李濬閔	男	陳敏雄 曾又韋	青年組
8	電機科	自主移動機器人	23	電機二甲	林宇豐	男	陳敏雄 曾又韋	青年組
9	室內空間設計科	家具木工	24	室設三甲	何光曜	男	張永昌 侯志慶	青年組
10	汽車科	汽車技術	33	汽車二甲	吳志成	男	吳信杰 許棋隆	青年組
11	汽車科	汽車技術	33	汽車二甲	薛文濱	男	吳信杰 許棋隆	青年組
12	塗裝科	汽車噴漆	36	塗裝二甲	吳俊凡	男	郭清雄 李其軒	青年組
13	塗裝科	汽車噴漆	36	塗裝二甲	徐育宏	男	郭清雄 李其軒	青年組
14	塗裝科	汽車噴漆	36	塗裝二甲	簡圳禹	男	郭清雄 李其軒	青年組
15	塗裝科	汽車噴漆	36	塗裝三甲	史奕德	男	鄭錦翰 李其軒	54 屆銅牌
16	機械科	外觀模型	45	機械二甲	鄭仲宇	男	徐原贊 李宗積	青年組
17	機械修護科	外觀模型	45	機修二甲	陳銘群	男	徐原贊 李宗積	青年組
18	電機科	工業 4.0	48	電機二乙	林品叡	男	陳敏雄 曾揚博	青年組
19	電機科	工業 4.0	48	電機三乙	涂展維	男	陳敏雄 曾揚博	青年組
20	製圖科	CAD 機械設計製圖	J05	製圖一甲	蔡亦庭	男	張嘉珍 白景政	青少年組
21	電機科	工業控制	J19	電機一乙	竺軒毅	男	陳敏雄 曾揚博	青少年組
22	電機科	自主移動機器人	J23	電機一甲	鄭群叡	男	陳敏雄 曾又韋	青少年組
23	電機科	自主移動機器人	J23	電機一甲	洪浩原	男	陳敏雄 曾又韋	青少年組
24	北興國中	CAD 機械設計製圖	J05	北興國中	莊昕叡	男	張嘉珍 白景政	青少年組
25	蘭潭國中	工業控制	J19	蘭潭國中	林育穎	男	陳敏雄 曾揚博	青少年組

※進修部報告：

- 一、衷心感謝校長的信任與日校全體同仁的鼎力相助，亦感恩家長會、校友會的堅定支持。進修部行政團隊及老師們所展現的熱忱與蓬勃活力，更是推動我們持續前行的核心動能。
- 二、提醒教師評分時能兼顧學生各項學習指標、以常態分佈為原則。進修部核定班成績考評採學年學時制。夜間實用技能班汽修科，其成績考評採學期學分制，學生須實得 150 學分才能畢業；因夜間修讀學分數限制，學生要每科都及格才有可能取得畢業證書，請任課老師評分時也能多予關注考量。

- 三、114 學年度進修部招生科班如下：核定班有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電機科、電子科、室設科各 1 班；夜間實用技能學程有汽修科 1 班、機修科 1 班。請同仁多予推介宣導。
- 四、進修部 114 學年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即日起接受報名，轉學考試日期為：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若有適合轉讀進修部的鄰里子弟，請同仁代為引介，簡章如【進修部-附件一】。
- 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人推廣教育班招生簡章，如【進修部-附件二】，請同仁多加推介。
- 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經進修部教務暨訓導會議通過審查，如【進修部-附件三】，請參酌。
- 七、暑假返校日及相關行事曆請參閱註冊組說明，如【進修部-附件四】；請導師依相關日程到校協助班級事務。
- 八、祝福所有同仁暑假愉快，健康自在，平安喜樂。

◎教學組報告：

- 一、進修部及夜實技班 114 學年第 1 學期教科書選用已送請核備，將委請總務處備書，感謝各科召集人及老師們的協助，開學當日再請各位導師同仁協助發書作業。
- 二、依規定畢業典禮後高三教師超時兼代鐘點費，將統一於 6 月份教師差假鐘點及兼代鐘點發放造冊收回，請各位相關同仁留意。
- 三、進修部分別於第 9、15 週實施本學期第一、二次作業檢查，感謝導師及任課教師之協助。
- 四、教室日誌填寫感謝所有導師的協助指導，仍請各班依規定詳實填寫。本學期教室日誌請轉知學藝股長填寫至 6 月 27 日。

◎學務組報告：

- 一、生活週記簿，已抽查完畢，各班寫作情形大致良好，並依導師建議名單，書寫良好者予以敘獎；感謝導師辛勤的付出。
- 二、下學期註冊時，各班如同學有就學貸款之需求者，請導師予以轉介至學務組，並提早至台銀辦理貸款作業。
- 三、114 學年度成人推廣教育 114-1 預計開辦室內配線丙級證照班、Auto CAD 電腦繪圖班及 Solid Works 立體繪圖班；114-2 期預計開設 Auto CAD 電腦繪圖班及立體繪圖丙級證照班，開班計畫書已送審待核定中。

◎註冊組報告：

- 一、【進修部-附件四】為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暑假行事曆暨注意事項，請各位同仁參閱。
- 二、各位老師請於 7 月 2 日前繳交期末考成績及學期總成績。
- 三、註冊組訂於 7 月 15 日，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科目
- 四、7 月 22 日將舉行第一次補考，請學生攜帶學生證並著校服。
- 五、7 月 29 日進行第二次補考。
- 六、8 月 11 日為進修部轉學考報名截止日。

七、8月13日上午十點舉行轉學考試，8月15日下午四點前公告錄取名單；並於8月18日下午五點前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衛生組報告：

本學期進修部班際羽球比賽已於5月26日舉辦完成，恭喜各班獲獎同學，衛生組將統一敘獎，並於期末頒發獎狀。

◎生活輔導組報告：

- 一、本學期違反校規案件計有：(1)吸煙 0 件；(2)未出席集會也逾 14 日沒完成請假手續 17 件；(3)不守上課秩序 5 件。6 月開始實施銷過(目前無人申請)。
- 二、缺曠課統計表為學生出席狀況重要依據，請告知學生看過每週統計表後拿筆簽名，若學生未簽名(因為其他因素)，也請於各班連繫平台(班級群組)點名通知。
- 三、辦理請假手續，於請假日結束後，依規定五日內完成，逾期 10 至 14 日者(記警告)，逾期 14 日以上者(記小過)，逾期 30 日以上生輔組將不予核准。
- 四、重申臨時外出未請假的同學(人沒到放點名簿旁的外出登記簿填寫資料)，有少數學生可能個人特質(例如不告知導師、校安老師或生輔組長)，而回校上課後逾期 14 日未完成請假手續，依校規記警告處分，以養成遵守規定的紀律。
- 五、3 月 24 日起，試辦由各節授課老師評分該班的上課秩序、整潔兩項分數(1~5 分)，下學期仍持續辦理，做為頒發秩序、整潔班級優良的依據。

◎輔導老師報告：

- 一、上學期諮商晤談與聯繫諮詢為 60 人次，下學期諮商晤談與聯繫諮詢為 62 人次，共計 122 人次，統計學生下學期主要議題為情緒、家庭、生涯。感謝各位導師這學年的轉介服務與系統合作。
- 二、煩請高一、高二導師在 7/31 前，填寫校務系統中的學生綜合資料表(B 表)，包含【個別輔導紀錄】及【家庭聯絡紀錄】，系統操作方式已發放紙本及線上版本予導師。
- 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特教生之成績考查應予以彈性，煩請任課老師視學生狀況，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處理特教生學業成績。

※輔導室報告：

一、工作成果報告

本學期輔導工作依據本校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感謝各處室同仁及導師、任課教師協助，使各項輔導工作依計畫順利完成。本學期各項工作實施項目與活動辦理內容如下表：

項次	實施項目	實施方式	主辦	輔導室實施成果
1	健全輔導組織	1. 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 組成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 3. 組成生命教育推動小組。 4. 組成家庭教育推動小組。 5. 擬訂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6. 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輔導室	1. 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生命教育推動小組、家庭教育推動小組。 2. 於 2/18 期初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3. 依據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2	建立學生輔導資料與設施	1. 建立並更新學生綜合基本資料表。 2. 建立高關懷個案名單與資料。 3. 建立特殊教育與特殊身份學生名單。 3. 規劃經費充實設備。 4. 添購輔導相關資料。 5. 維護、更新學生諮商系統。 6. 建立畢業生升學、就業資料。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實習處	1. 於期初開放學生綜合基本資料填寫更新，由學生自行填寫。 2. 實施學期學生適應關懷量表篩選可能高風險名單提供導師。 3. 經學生德性評量建議、導師轉介等方式由輔導教師建立高關懷個案名單，並進行認輔或個別輔導。 4. 建立特教與特殊身份學生名單，由責任輔導教師進行關懷。 5. 編列經費規劃購置相關圖書、影片及生涯探索資訊，供師生借閱運用。
3	實施學習輔導	1. 培養良好學習態度與合適學習策略。 2. 指導學生善用圖書館與雲端學習資源。 3. 實施學習預警。 4. 辦理補救教學。 5. 發現學生特殊才能與技能。 6. 實施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測驗。 7. 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 8. 辦理同儕輔導。 9. 編印學習輔導專刊。 10. 購置相關書籍、影片。 11. 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務處 圖書館 教務處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1. 透過學期關懷適應量表，篩選學習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相關學習輔導策略。 2. 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競賽，學習檔案組計有 40 人次參賽、多元表現組 68 人次，並依各年級組別，取前三名、佳作三名給予鼓勵，共有 30 名得獎，得獎作品留存輔導室於生涯資訊展展出，提供學弟妹參考。 3. 邀請台師大團隊針對高二學生辦理優質化學習歷程檔案精進講座，提昇學生主動規劃學習及反思之能力，共 32 人報名。 4. 生涯規劃課說明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上傳。 5. 配合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學生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資訊，提供學習困難或無法定向學生多元學習探索機會。 6. 定期編輯發放學習輔導專刊。

4	實施生涯輔導	1.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2. 實施各科類科課程及未來進路介紹。 3. 實施興趣、性向、學系探索等心理測驗。 4. 提供升學資訊。 5. 辦理升學輔導講座及相關活動。 6. 辦理大學校系到校宣導活動。 7. 宣導鼓勵參加大學營隊。 8. 辦理大學校系參訪。 9. 邀請校友專題演講或座談。 10. 提供就業與職業訓練資訊。 11. 培養專業技能取得證照。 12. 宣導職業道德觀念。 13. 辦理企業參訪與徵才活動。 14. 編印生涯規劃輔導專刊。 15. 購置相關書籍與影片。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實習處 實習處 實習處 實習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室	1. 3/4 邀請中正大學曾光華教授主講大學申請入學書審資料準備輔導講座。 2. 4/2 中正大學曾光華教授主講大學申請入學面試技巧輔導講座。 3. 5/9 臺科大營建工程系鄧福宸副教授主講技專校院書審資料與面試技巧輔導講座。 4. 4/16 辦理大學申請入學模擬面試，共計 16 人參加。 5. 5-6 月各科共辦理技專模擬面試 8 場次，共計 111 人參加。 6. 大學與技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教師個別提供學生輔導，協助學生製作備審資料與練習面試技巧。 7. 招生宣導講座共辦理 4 場： (1) 2/27 警專返校分享，高二、高三共計 13 人參加。 (2) 5/8 高科大智慧機電學院，共計 134 人。 (3) 5/13 虎尾科大飛機工程系，共計 89 人。 (4) 5/13 勤益科大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產攜專班，共計 31 人。 8. 5/13 辦理生涯經驗分享講座，邀請目前為青農之電子科校友跟學弟妹分享生涯選擇的心路歷程。 9. 定期編輯發放生涯輔導專刊。 10. 實施九大職能星心理測驗，提供學生未來職涯選擇參考與學習準備方向。 11. 張貼及網路公告大學營隊資訊，鼓勵學生參加。
---	--------	---	---	---

5	推動生命教育	1. 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 2. 設置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3. 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與危機處理計畫。 4. 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5. 舉辦專題講座、影片欣賞。 6. 實施班會議題討論。 7. 規畫校園安全環境、繪製安全地圖。 8. 實施環境教育與衛生宣導。 9. 辦理生命教育(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0. 推動志願服務學習。 11. 佈置心靈走廊。 12. 遴派教師參加校外研習。 13. 編印生命教育輔導專刊。 14. 購置生命教育圖書、影片。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1. 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 2.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進行憂鬱自傷及霸凌防治宣導。 3. 3/26 邀請成大董旭英教授主講「聽青少年怎麼說憂鬱」—憂鬱青少年的陪伴與輔導親職講座，共 47 人參加。 4. 4/16 辦理憂鬱自傷防治生命經驗分享講座，邀請校友分享患病及走過治療歷程的經驗。 5. 利用生涯規劃課程進行憂鬱自傷防治議題融入。 6. 志工社協助伊甸基金會全校零錢捐活動。 7. 進行班級反霸凌課程融入宣導(空調一、電一甲、電一乙、綜一乙、製圖一、室設一、電修一、微電一) 8. 於輔導室陳列生命教育圖文畫，進行情境佈置，提供學生正能量。 9. 定期編輯發放生命教育輔導專刊。 10. 6/23 辦理憂鬱自傷個案研討會，提昇教師處遇知能。
---	--------	---	--	---

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成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 3.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申訴管道。 4. 各項委員會之組成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5. 教師聘約納入性平相關規定。 6. 擬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7. 規劃年度推動性平教育經費。 8.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9. 舉辦專題講座、影片欣賞。 10. 實施班會議題討論。 11.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12. 遴派教師參加校外研習。 13. 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專刊。 14.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書籍與影片。	學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人事室 人事室 輔導室 主計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1. 各項委員會組成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2.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3.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日設計海報進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別仇恨言論防治宣導。 4. 5/5-5/30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設計課程簡報及學習單，鼓勵用心完成者可獲得獎勵品。 5. 5/5-6/6 辦理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以闖關活動體驗方式讓學生認識兒少性剝削，並理解保護隱私重要性及求助方式，鼓勵用心完成者可獲得獎勵品。 6. 生涯規劃課進行校園性別事件、兒少性剝削、數位性別暴力等法規宣導。 7. 藉由輔導股長轉傳相關資訊與班會討論進行兒少性剝削、數位性別暴力等事件避免策略，提昇學生資訊安全素養，並預防相關事件發生。 6. 定期編輯發放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專刊。
---	----------	--	--	--

7	推動家庭教育	1.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 2. 家庭教育推動工作計畫。 3. 辦理親師座談會。 4. 設置親師聯繫專線：2752253，與親師聯繫網路通訊群組。 5. 設置輔導諮詢專線：2756443。 6. 家庭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7. 編印親職教育手冊。 8. 辦理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講座及相關活動。 9. 提供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 10. 遴派教師參加校外研習。 11. 編印家庭教育輔導專刊。 12. 購置相關書籍與影片。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1.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 2. 訂定家庭教育推動工作計畫。 3. 設置輔導諮詢專線：2756443，並設置輔導室官方 line 提供家長諮詢。 4. 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相關活動與計畫。 5. 提供監護人或照顧者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相關內容紀錄於輔導諮商系統。 6. 於 4/9 辦理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暨親職講座，邀請王智誼心理師主講「讀懂高中生的多元宇宙—談網路世代的內在焦慮與親子溝通策略」，總共出席家長 20 人、教師 8 人。 7. 彙整家庭教育線上課程網址與課程資訊，提供同仁自行擇定空堂時間完成法定研習時數。 8. 外聘楊雅梅心理師協助提供重大違規或高風險個案照顧者家庭教育諮詢，協助提昇家庭支持及照顧功能，降低個案風險。 9. 定期編輯發放家庭教育輔導專刊。
8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1. 辦理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活動。 2. 多元文化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3. 遴派教師參加校外研習。 4. 購置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書籍與影片。	輔導室 教務處 教務處 圖書館	1. 6/18 辦理多元文化講座，提昇學生對多元文化的包容與尊重態度。

9	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	1. 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輔導與轉介。 2. 推動認輔制度。 3. 實施班級團體輔導。 4. 培訓輔導股長。 5. 舉行個案會議。 6. 辦理學生座談或小團體輔導。 7. 舉辦輔導講座或主題工作坊。	導師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1. 量表篩選與德性評量建議高關懷學生新轉介 0 人，新認輔 0 人，由責任輔導教師開案晤談 11 人。 2. 認輔學生共 11 人，由王德全老師、劉榮輝老師、謝文邁老師、方秀蘭老師、李忠慶老師、陳建中老師、方亭勻老師、陳麗雯組長、包明裕教官、洪榮川教官協助進行定期關懷，並由輔導室官方帳號不定期提供相關輔導資訊，提昇認輔教師輔導知能。 3. 2/12-14 進行輔導股長幹部訓練，說明輔導股長工作職責與注意事項。 4. 辦理團體輔導共 5 場次：高三升學輔導。 5. 5/13、5/20 辦理生涯小團體——大學新鮮人指南，共 10 人次參與。 6. 辦理學生輔導講座 5 場次、教師輔導研習 4 場次、親職講座 2 場次。 7. 轉介專輔心理師個案 5 人。 8. 個別諮商總人次： ▲個案類型分析：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及情緒困擾 %、人際困擾 %、學習困擾 %
10	實施心理測驗	1. 實施各學期期初關懷量表(全校) 2. 實施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綜高一) 3. 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綜高一) 4. 實施線上興趣測驗。(高一除綜高) 4. 實施人格測驗。(高一全) 5. 實施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高二) 6. 實施九大職能星測驗。(高二) 7. 實施學系探索量表。(綜高三學術學程) 8. 各項測驗結果向學生說明。 9. 各項測驗結果提供導師說明與關懷指引。 10. 各項測驗結果上傳校務系統供師生查詢運用。	輔導室	1. 於第三週實施學期適應量表，施測後由導師針對高關懷個案進行轉介個別諮商晤談或安排認輔；並由輔導教師提供學習或同儕輔導資源。 2. 高一學生進行戈登人格測驗，提供學生自我了解與輔導評估。 3. 實施九大職能星測驗，提供學生自由參加，現場進行解測，提供學生了解優勢職能，及如何將測驗結果應用於求職履歷及學習歷程檔案中。 4. 各項測驗提供學生及導師測驗結果與說明。 5. 各項測驗結果上傳校務系統供師生查詢。

11	推動認輔制度	1. 特殊事件、中離預警等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與轉介。 2. 鼓勵教師擔任認輔教師。 3. 舉行認輔學生座談會。 4. 不定期辦理認輔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 5. 鼓勵認輔教師參加研習、進修。 6. 召開認輔個案研討會。 7. 培訓認輔教師。 8. 獎勵績優認輔教師。	導師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1. 期初進行高關懷學生調查，感謝導師協助觀察轉介，並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德性評量建議名單列入認輔建議對象。 2. 6/10 召開期末認輔工作會議，本學期共 11 名認輔學生，感謝王德全老師、劉榮輝老師、謝文邁老師、方秀蘭老師、李忠慶老師、陳建中老師、方亭勻老師、陳麗雯組長、包明裕教官、洪榮川教官擔任本學年度認輔教師。 3. 提供認輔教師各項講座講義或手冊參考，提昇相關輔導知能。 4. 於認輔工作會議由專輔心理師提供輔導策略與技巧，培訓認輔教師。 5. 學期末由家長會發放認輔獎勵金。
12	加強家暴及兒少保護個案輔導	1. 落實脆弱家庭與兒少保護個案之辨識、轉介、通報 2. 加強相關法令宣導。 3. 加強推動及辦理家暴、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 4. 實施個別輔導。 5. 實施親師聯繫或家庭教育。	輔導室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1. 兒少保通報個案，共 19 人次。(高一 10 人、實汽一 7 人、高二 1 人、實汽二 0 人、高三 0 人、實汽三 1 人)。 2. 自殺高風險個案 1 人。 3. 家暴或家暴目睹學生關懷輔導及後續追蹤 5 人。 4. 兒少性剝削通報個案 1 人。 5. 親師聯繫或提供家庭教育諮詢，紀錄於校務輔導系統。 6. 加強未成年照顧者辨識與協助。 7. 生涯規劃課融入兒少性剝削、數位性別暴力等法規宣導。 7. 藉由輔導股長轉傳相關資訊與班會討論進行兒少性剝削、數位性別暴力等事件防治，預防兒少保護事件發生。
13	加強特殊事件學生輔導	1. 積極提供特殊事件學生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 2. 持續追蹤重大違規行為學生，並提供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家庭教育諮詢。 3. 提供偏差行為學生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相關資源或輔導活動資訊。 4. 建立專業機構聯絡窗口，定期更新聯絡資訊。 5. 連結過渡性教育措施合作機制與輔導網絡資源。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1. 提供疑似霸凌事件學生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 2. 提供師生衝突事件學生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 3. 本學期重大違規行為學生共 44 人次，由責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與追蹤，並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詢。 4. 本學期偏差行為學生共 8 人，由責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與追蹤，並與各系統進行聯繫及合作。 5. 建制輔導室官方 line 提供家長/照顧者聯繫，並提供相關輔導知能訊息。 6. 連結三級輔導資源與少輔會系統，健全輔導網絡資源。

14	加強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舉辦身心障礙生之安置會議。 3. 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 4. 實施補救教學及技能訓練。 5. 實施個別晤談輔導。 6. 安排工讀生或小天使協助。 7. 加強親師聯繫。 8. 規劃設置無障礙校園及學習環境。 9. 充實教學設施、教材及輔具。 10. 加強特教宣導增進融合效果。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資源班 導師 總務處 教務處 資源班	1. 本學期共有融入式身心障礙學生 98 人，汽美科學生 33 人，視學生需要配合資源班實施入班輔導。 2. 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求與導師轉介，提供學生個別輔導晤談。共晤談 57 人次(高一 8 人、實汽一 19 人、高二 6 人、實汽二 6 人、高三 7 人、實汽三 11 人)。 3. 配合導師轉介，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輔導晤談，共晤談 50 人次。 4. 參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個案會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與人際適應。 5. 協助張貼特殊教育宣導專刊。
15	(弱勢)學生輔導 加強特殊身分 僑生、原住民、技優、新二代等	1. 學費減免與獎助學金。 2. 實施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 3. 實施生活適應輔導。 4. 加強技能訓練與檢定。 5. 加強個別輔導。 6. 辦理團體輔導。 7. 加強親師聯繫。	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導師	1. 針對特殊身分學生如原住民、技優生、新二代、轉復學生等，實施個別輔導與關懷。 2. 特殊身份學生關懷共 24 人次： 高一 5 人、實汽一 7 人、高二 2 人、實汽二 2 人、實汽三 8 人。 3.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富邦基金會、普仁基金會與校友會獎助學金，本學期富邦基金會新申請 4 人；普仁基金會新申請 9 人；校友會申請 0 人。
16	實施中途離校通報與預警學生輔導與追蹤	1. 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2. 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預警機制 3. 協助教師建制帳號及使用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 4. 轉、復學生關懷輔導。 5. 實施中途離校系統通報學生追蹤輔導，每學期至少二筆追輔紀錄。 6. 規畫多元輔導教育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7. 引進跨網絡單位資源適性輔導。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1. 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官方帳號，提供中途離校學生與責任輔導教師聯繫與關懷使用。 2. 協同導師定期追蹤關懷中途離校學生適應情形，每學期填寫一筆追蹤輔導紀錄(高一 18 人、實汽一 12 人、高二 11 人、實汽二 8 人、實汽三 1 人)。 3. 非當學年度中途離校追蹤共 4 人 4. 配合家庭教育中心計畫，提供有探索需求學生相關資訊，進行適性輔導。

17	建立學生申訴管道	1.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 建立學生申訴管道。 3. 宣導學生申訴管道。 4. 上網公告學生申訴管道。	輔導室	1. 遴聘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 邀請祐晴心理所張閔翔心理師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專家。 3. 113-2 申訴案共受理 0 案。 4. 輔導股長訓練發放文宣進行申訴管道宣導。 5. 於輔導室網站公告學生申訴管道與相關文件。
18	增進教職員工輔導知能	1. 辦理新進教師研習。 2. 辦理校內輔導知能研習。 3. 提供輔導資訊與諮詢增進輔導觀念。 4. 編印教師輔導知能專刊。 5. 遴派教師參加校外教師研習。 6. 視經費辦理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人事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1. 2/4 辦理教師性別平等輔導知能研習。 2. 3/26 辦理憂鬱自傷防治輔導知能研習。 3. 4/9 辦理家庭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4. 6/10 辦理認輔教師輔導增能。 5. 6/16 辦理 SEL 輔導知能研習。 6. 定期編輯發放教師輔導知能專刊。 7. 薦派教師參加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19	編印輔導刊物	1. 編印嘉工簡訊，每學期一刊。 2. 編印輔導知能專刊，每週一期。 3. 編印親職教育手冊。 4. 編印導師輔導資源手冊。 5. 編印其他相關輔導刊物。	輔導室	1. 嘉工簡訊第 120 期出刊。 2. 編印學生輔導知能專刊，共有學習輔導、生涯規劃、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家庭教育五項主題，每週出刊 1 期，共 15 期。 3. 編印教師輔導知能專刊，每月 1 期，共 3 期。
20	運用社會資源	1. 家長會資源協助推展校務。 2. 校友資源協助推展校務。 3. 心衛、社政、警政、醫療機構協助個案輔導。 4. 社會熱心單位提供獎助學金。 5. 社區專業人士協助週會專題講座。 6. 社福單位提供服務學習機會。	家長會 實習處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1. 家長會協助辦理升學輔導與模擬面試、推動認輔工作。 2. 校友會提供獎助學金，鼓勵在校學弟妹積極進取、認真求學。 3. 與社會處、衛生局社工合作進行脆弱家庭、兒少保事件及自殺關懷等，協助學生與家庭穩定。 4. 少輔會提供個案轉介合作，協助曝險行為個案輔導。 5. 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志工關懷合作，協助提昇照顧者管教與親職知能。 6. 富邦基金會、普仁基金會、同心會提供學生助學金，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7. 與社區社政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所需之照顧資源或生涯體驗機會。

二、114 學年度重大活動：

- (一)家庭教育暨教師輔導管教知能研習於 8/27 上午以線上方式舉行，會提供三個會議室連結，請同仁務必上線完成 4 小時法定研習時數。
- (二)全校親師座談會調整於 9/20 舉辦。依據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之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第 8 條「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四週內，舉辦家長

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或其他相關事項；家長有疑義時，學校應說明及溝通。」，煩請導師、任課教師協助辦理。

三、宣導事項：

- (一) 114-118「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納入「社會情緒學習」之項目。
 (二) 家庭脆弱性指標更新：基於家庭脆弱性多元且複雜，爰將相關需求面向之脆弱性因子劃分為高、中、低風險三類以辨識及評估，請協助留意須提供協助之學生。

高	中	低
2-1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2-2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3-1 親密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4-1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4-2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4-4 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	1-1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1-2 急難變故 1-4 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3-2 家庭成員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4-3 未具學籍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5-1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5-2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5-3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6-1 自殺或自傷行為致家庭有服務需求 6-2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1-3 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 (三) 網路性別暴力與性剝削防治：請協助提醒學生，放假期間若有遇到相關事件，務必馬上向師長求助，避免風險提昇，也提供老師們多元協助管道資訊。



※ 圖書館報告：

一、推動閱讀

(一) 1140310 閱讀心得比賽共 12 名同學獲獎(2 特優、6 優等、4 甲等)，感謝老師的指導。

姓名	班級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林善怡	綜高二甲	祝永貞	你不必活成別人喜歡的模樣	特優
陳芊妘	製圖二甲	陳慧月	給年輕人一點哲學震撼	特優
李泓樟	電子一甲	李淑萍	超越成功學的心法	優等
張若涵	電機一甲	賴瑩蓉	從老人與海看 SDGs 永續發展	優等
黃妤瑄	綜高二乙	陳瑩娟	讓傷痕說話	優等
陳品薇	綜高二乙	陳瑩娟	科學閱讀	優等
王宥鈞	綜高二丙	陳瑩娟	郭婞淳：舉重若輕的婞念	優等
楊甄燁	綜高二甲	祝永貞	他離開，而我留下了	優等
江景誠	綜高二乙	陳瑩娟	自然界中的奇蹟：蝴蝶	甲等
馮傑	綜高二乙	祝永貞	螢火蟲之墓	甲等
何思妤	綜高二丙	陳瑩娟	科學閱讀	甲等
王俐蘅	綜高二丙	陳瑩娟	小小臺灣，大大生態——我們能為環境做些什麼？	甲等

(二) 1140315 梯次小論文比賽 17 名同學獲獎，感謝老師的指導。

姓名	班級	指導老師	類別	篇名	等第
謝宗穎 王鎰愷 林昭安	化工二乙	蕭三和 方亭勻	化學類	衣料纖維材質探討與比較	甲等
余衣婷	化工二甲	謝政龍	化學類	護得住嗎？天然護唇膏的保濕	甲等

林欣妮		王孟宸		與特色挑戰	
曾奕軒 郭哲宇 李宥樺	化工二丙	陳慧娟	化學類	防曬霜	甲等
鄧宥薪 鄭又銘 陳紹夫	化工二丙	陳慧娟	化學類	塑膠對環境的影響	甲等
黃思睿	化工二乙	方亭勻 蕭三和	化學類	煥然一新——探討天然卸妝油	甲等
林芸汝	化工二甲	謝政龍	化學類	代糖：甜蜜的陷阱或安心的選擇	甲等
吳安婷 翁俊宇 龔亭恩	室設三甲	楊雅筑 鄭煒榛	藝術類	讓木作融合地方文化成為人際關係的橋樑——以嘉義市涼亭為例	甲等
顏子喬	室設三甲	黃如意 楊雅筑	藝術類	嘉義觀光結合傳統木業之推廣——以木製玩具設計為例	甲等

(三)隨著全球化國際化和數位科技發展；產業形態轉變急遽變化，每一個人一生中也可能有多次的職涯轉變，Garratt(1990)曾於生物學的角度提出，學習>變遷=存活，我們面對快速變化的世界求生存，需要整合不同領域的知識與技能，要能讓孩子面對未來的挑戰必需培養孩子自主學習能力，讓孩子接近閱讀、習慣閱讀、理解閱讀，讓孩子因為閱讀跟上時代的變化，引導孩子參加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是訓練孩子閱讀及表達，充實學習歷程很好的機會。

114 學年第一學期：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間：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114 學年第一學期：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日期：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

請鼓勵孩子把握機會在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多多投稿。另請提醒同學提早投稿，在孩子送出稿件前請注意孩子撰寫格式及文獻引用是否正確(老師可先用 turnitin 文章比對系統檢視了解孩子參考出處，避免發生孩子因未確實註明出處被判抄襲，或格式不符遭到淘汰憾事。請同學參考本校參賽流程，以免權益受損。

(四)本校於今年 5 月採購電子書一批已開放線上借閱，包含 55 冊英文學習用書及一年授權 1500 本中文書，請老師多加利用，並鼓勵同學借閱。

借閱電子書前，請先確認是否曾到本校圖書館網頁→館藏檢索

(<http://210.70.9.43/toread/opac>)登入變更過密碼，尚未變更密碼之讀者請先登入(學生帳號及初始密碼為身份證字號)變更，才能登入本校電子書平台借閱。借閱上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圖書館。 電子書網址 <https://reading.udn.com/udnlib/cyivs>



(五) 經過多位導師的共同推薦，本校目前新增下列十一套箱書可供班級推動共讀，感謝天下文化提供，歡迎師長多加利用



(六) 圖書館地下晚自習狀況學生自律良好，114 學年度晚自習場地擬調整至圖書館閱讀推廣室(英語推動多功能教室)，歡迎各教學單位多鼓勵孩子來利用這個環境，提醒孩子一個良好的環境要靠大家共同維持，遵守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

二、流通狀況

(一) 借書冊數與期限：

- (1) 教職員工：總借書量不得超過 21 冊，借期 28 天。
- (2) 學生：總借書量 6 冊，借期二週。
- (3) 新書請於一週內歸還。

(二) 113 學年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5 日止)，流通借閱 9,344 冊次，其中學生借閱人數 390 人共計借閱 7,442 冊，112 學年學生借閱人數 263 人，流通借閱 311 冊次，一本好書值得孩子慢慢品嚐，請鼓勵孩子多看書，減少在網路上瀏覽，增長知識保護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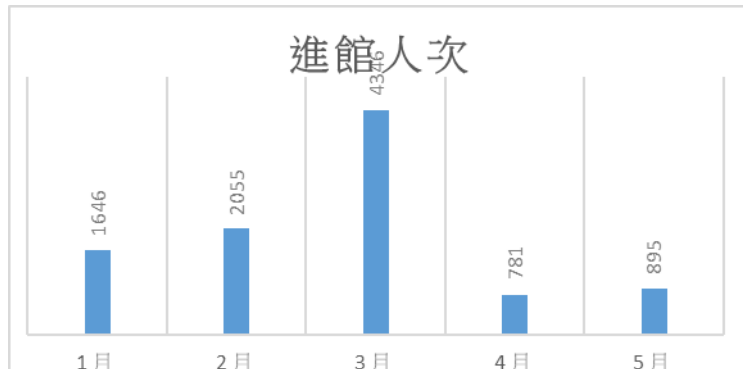
(三) 歡迎大家踴躍推薦書籍！

請透過掃描 QR 碼或前往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新書推薦」填寫推薦表單。



與課程內容相關的書籍將優先考量採購，歡迎各位老師結合課程設計，引導並鼓勵孩子多加利用圖書資源，共同營造閱讀風氣！

三、114 年 1/1~5/31 日止進館人次 9,723 人次。



四、空間改善資訊

- (1)講堂：容納人數 50 人，提供社團、研習使用。
- (2)討論室 A：容納人數 15 人，有電腦、投影機、3D 印表機等設備。
- (3)討論室 B：容納人數 20 人。
- (4)閱讀推廣室(英語推動多功能教室)：容納人數 50 人，提供晚自習、閱讀、英語推廣活動使用。

五、圖書館活動

圖書館 line 官方帳號可快速連結圖書館 facebook 粉絲團，請加入官方帳號，以獲得最新活動推播。



了解圖書館最新活動訊息，請同仁有空多到圖書館走走，參加圖書館辦理的活動，也請各單位若發現孩子有不錯的作品值得表揚，可以與圖書館討論展出時間及方式，這個空間除了增加藝文氣習，另一方面也可以讓國中生、綜高孩子或不同科系的孩子可以知道不同領域所學知能，認真學習可以產出的作品，激勵孩子們的學習表現。

本學期主要活動如下，更多活動花絮請至 facebook 參閱：

(一) 活動名稱：閱讀心得、小論文投稿說明會

辦理時間：2025/2/26



(二) 活動名稱：技藝足跡 | 工科賽成果發表

辦理時間：2025/3/5~2025/4/2



(三) 活動名稱：開啟書箱閱讀魔法術&從共讀到共學 研習

辦理時間：2025/4/23



(四) 活動名稱：【香氛科學 × 自我療癒】研習

辦理時間：2025/5/2



(五) 活動名稱：裝潢科畢業成果展

辦理時間：2025/5/12~2025/5/15



(六) 活動名稱：室內設計科畢業成果展

辦理時間：2025/5/19~2025/5/23



※人事室報告：

一、人員異動：

單位（科別）	職 稱	姓 名	異動日期	備 註
教務處	書記	簡楷易	114.03.04	侍親留職停薪
教務處	職務代理人	林玉萍	114.03.18	新進
教官室	教官	吳展仲	114.04.16	調任他機關
製圖科	職務代理人	祝偉軒	114.05.05	新進
人事室	助理員	蘇怡君	114.05.29	新進
教官室	教官	蘇建瑋	114.07.11	退役
實習處	主任	黃建昭	114.08.01	退休
健康與護理科	教師	羅霈宸	114.08.01	退休
機械科	教師	陳曉婉	114.08.01	退休
製圖科	教師	趙春福	114.08.01	退休
製圖科	教師	廖福現	114.08.01	退休
電機空調科	教師	陳玉祥	114.08.01	退休
電子科	教師	蔡志鴻	114.08.01	退休
室內空間設計科	教師	古鎮維	114.08.01	退休
進修部	教師	賴國慶	114.08.01	退休
電機科	教師	劉彥弦	114.08.01	介聘國立新竹高工
教官室	教官	包明裕	114.09.03	退役
教官室	教官	黃政雄	114.09.03	退役

二、出國報備申請或報備：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亦適用)
- (二)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需行前報備，須至雲端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其屬出國需行前報備，惟不用設定職務代理人。

三、托育服務：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同意本校之員工子女、孫子女，於該校幼兒園所定招生期間參與聯合提供教保服務（申請就讀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倘超過可招收人數時，則採抽籤方式辦理），請同仁多加利用。

四、員工協助方案：

本校員工協助專區提供同仁以下資訊，請參考 (<https://www.cyivs.cy.edu.tw/sub/form/index.aspx?Parser=24,20,524>)

- (一) 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團體保險、公教健檢方案、旅遊平安卡）。
- (二) 員工協助方案服務資源（服務內容：心理諮詢、法律諮詢、醫療諮詢、財務諮詢、其他諮詢）。
- (三) 性騷擾防治服務資源。
- (四) 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資源。

五、法規宣導：

- (一)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4204164 號函，水痘目前並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因此罹患水痘未能符合給予公假規定，惟為使個人能儘速康復及避免傳染給他人，仍應請病假在家休養，直到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並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不得已必須出入公共場所時，應配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
- (二)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0272 號函，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以公益性理由公告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姓名，以供家長及學生知悉，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害。爾後校長及教職員工所涉校園性別事件，且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案件，經調查認定屬實且行為情節重大者，亦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審議裁處。
- (三) 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6000185 號函以，有關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如受停聘措施，於暫時停聘期間即不應擔任該等委員。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以，有關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五)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048256號函以，依兩岸條例第26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第3項、第72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3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若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

(六)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134203520A號令以，退撫新制實施後，師範校院學生依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規定，經權責機關核准改分發至私立學校實習，實習期間占實習學校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核支薪給，實習期滿後經補實者，實習期間服務年資得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已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得於旨揭令發布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 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114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05月31日止，經常門短絀481萬元，較預算數短絀2,254萬4千元，減少短絀1,773萬4千元；另資本門預算786萬1千元，實際執行205萬8千元，達成率約26.18%，執行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截至 05 月底止 累計預算數	截至 05 月底止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	年度達 成率 (%)
經常門					
業務收入	506,146	237,526	238,734	100.51	47.17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3,704	263,696	246,340	93.42	44.49
業務短絀	-47,558	-26,170	-7,606	-	-

業務外收入	10,789	4,424	3,434	77.62	31.83
業務外費用	2,198	798	638	79.95	29.03
業務外賸餘	8,591	3,626	2,796	-	-
本期短絀	-38,967	-22,544	-4,810	-	-
資本門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861	1,212	2,058	169.80	26.18

※ 秘書報告：無。

※ 汽車教學資源中心：

一、工作成果報告

1. 本學年汽資中心依據113學年度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汽車技術教學中心工作計畫所辦理之各工作項目與活動內容如下表：

工作績效指標及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表

項目	工作內容	113 學年度 預計績效指標	113 年 8 月~114 年 6 月 實際執行情形
一、管理與維護技術教學中心設備	技術教學中心設備清單之檢視	1. 更新中心設備清單 2. 各項設備使用紀錄 3. 各項設備保養維修紀錄	1. 已完成更新中心設備清單 2. 各項設備使用紀錄 3. 各項保養維修紀錄
	工場及防護設施定期維護與清潔	1. 每週檢查各工場重要設備，各設備妥善達95%以上 2. 定期檢查緊急逃生、照明、消防設施正常運作 3. 工場定期清潔	1. 由兩位組長、技佐每週上本中心網頁中心設備維護系統填寫表單，檢查各工場重要設備，已達95%設備妥善率。 2. 每個月定期由弼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檢查緊急逃生、照明、消防設施正常運作。 3. 除了由上課教師督導學生於塗裝實習完畢確實清潔完成清潔，也會定時清潔烤漆爐、更換濾棉以維持學習環境的整潔。
二、活用技術教學中心設備資源，支援區域學校之教學活動	依中心現有設備規劃相關課程之教案，以服務學校教師，辦理新設備教師增能研習	至少辦理4次	1. 研習日期：4/18(長板銀粉漆調色與噴塗) 參與校數：10 應參與人數(開課名額)：20 實際參與人數：16 2. 研習日期：4/18(門皮水性素色噴塗) 參與校數：10

			應參與人數(開課名額)：20 實際參與人數：17 3. 研習日期：4/25(葉子板水性銀粉漆噴塗) 參與校數：5 應參與人數(開課名額)：20 實際參與人數：6 4. 研習日期：4/25(VR 噴漆模擬系統操作) 參與校數：5 應參與人數(開課名額)：20 實際參與人數：6
--	--	--	---

	提供設備供學生實作 (學生填寫學習單及問卷)	至少 1000 人次 (校外學生比例需達 80%), 累計研習時數至少 4000 小時 *考量東部學生人數較少, 花蓮高工至少 600 人次 (校外學生比例需達 75%), 累計研習時數至少 2560 小時 *考量汽車中心設備屬性特殊且往返路程遙遠, 嘉義高工至少 700 人次 (校外學生比例需達 80%), 累計研習時數至少 4200 小時	1. 實際辦理日期、研習時數及參與人數 (1) 嘉義高工(裝潢科)研習日期 113/10/17, 研習時數 6 小時, 參與人數 28 人。 (2) 嘉義高工(裝潢科): 研習日期 113/10/18, 研習時數 6 小時, 參與人數 22 人。 (3) 嘉義高工(裝潢科): 研習日期 113/10/25, 研習時數 6 小時, 參與人數 16 人。 (4) 白河商工: 研習日期 113/11/1, 研習時數 6 小時, 參與人數 39 人。 (5) 白河商工: 研習日期 113/11/6, 研習時數 6 小時, 參與人數 39 人。 (6) 白河商工: 研習日期 113/11/7, 研習時數 6 小時, 參與人數 39 人。 (7) 東吳工家: 研習日期 113/12/4, 研習時數 6 小時, 參與人數 22 人。 (8) 東吳工家: 研習日期 113/12/5, 研習時數 6 小時, 參與人數 22 人。 (9) 東吳工家: 研習日期 113/12/6, 研習時數 6 小時, 參與人數 22 人。 (10) 霧峰農工: 研習日期 113/12/18, 研習時數 6 小時, 參與人數 32 人。 (11) 霧峰農工: 研習日期 113/12/19, 研習時數 6 小時, 參與人數 32 人。 (12) 霧峰農工: 研習日期 113/12/20, 研習時數 6 小時, 參與人數 32 人。 (13) 三重商工: 研習日期 113/12/25, 研習時數 6 小時, 參與人數 37 人。 (14) 三重商工: 研習日期 113/12/26, 研習時數 6 小時, 參與人數 37 人。 (15) 三重商工: 研習日期
--	-----------------------------------	---	---

			113/12/27，研習時數 6 小時，參與人數 37 人。 (16) 萬能工商：研習日期 114/1/9，研習時數 6 小時，參與人數 26 人。 (17) 萬能工商：研習日期 114/1/16，研習時數 6 小時，參與人數 26 人。 (18) 萬能工商：研習日期 114/1/23，研習時數 6 小時，參與人數 26 人。 (19) 北港農工：研習日期 114/5/7，研習時數 6 小時，參與人數 31 人。 (20) 北港農工：研習日期 114/5/8，研習時數 6 小時，參與人數 31 人。 (21) 北港農工：研習日期 114/5/9，研習時數 6 小時，參與人數 20 人。 2. 參與學生總人次及外校學生人次。 (1) 參與學生總人次：616 人次。 (2) 外校學生人次：550 人次。 備註： 1. 目前研習時數共 3696 小時，指標執行率：88% 2. 目前參與人數共 616 人次，指標執行率：88% 3. 外校學生比例：89.2%
--	--	--	---

三、充實及活化技術教學中心資訊平臺	維護技術教學中心網站及討論平臺，活化瀏覽介面及即時更新課程訊息	即時更新	實際執行情形： 新增筆數：21 筆 最新消息(10 筆)、活動花絮(8 筆)、中心設備維護系統(1 筆)、新學年計劃書(1 筆)、工作報告(1 筆) 更新筆數：12 筆 組織架構(1 筆)、工作任務(1 筆)、教學活動訊息(1 筆)、服務對象(1 筆)、研習日曆(8 筆)																									
	建立教學資源(教材)資料庫	即時更新	實際執行情形： 新增筆數：8 筆 更新筆數：0 筆 平臺現有總筆數：52 筆																									
	辦理活動內容或相關成果新聞稿	各中心提供 2 則。	新聞稿則數： 2 則 【說明】繳交新聞稿月份分配如下 <table><tr><td>繳交</td><td>技術教學中心</td></tr><tr><td>8/15</td><td>北區技教</td></tr><tr><td>9/16</td><td>中區技教</td></tr><tr><td>10/15</td><td>南區技教</td></tr><tr><td>11/15</td><td>東區技教</td></tr><tr><td>12/16</td><td>高屏區技教</td></tr><tr><td>1/15</td><td>汽車技教(已繳交)</td></tr><tr><td>2/17</td><td>北區技教</td></tr><tr><td>3/17</td><td>中區技教</td></tr><tr><td>4/15</td><td>南區技教</td></tr><tr><td>5/15</td><td>東區技教</td></tr><tr><td>6/16</td><td>高屏區技教</td></tr><tr><td>7/15</td><td>汽車技教</td></tr></table>	繳交	技術教學中心	8/15	北區技教	9/16	中區技教	10/15	南區技教	11/15	東區技教	12/16	高屏區技教	1/15	汽車技教(已繳交)	2/17	北區技教	3/17	中區技教	4/15	南區技教	5/15	東區技教	6/16	高屏區技教	7/15
繳交	技術教學中心																											
8/15	北區技教																											
9/16	中區技教																											
10/15	南區技教																											
11/15	東區技教																											
12/16	高屏區技教																											
1/15	汽車技教(已繳交)																											
2/17	北區技教																											
3/17	中區技教																											
4/15	南區技教																											
5/15	東區技教																											
6/16	高屏區技教																											
7/15	汽車技教																											
四、中心特色工作	盤點中心現有設備對應之部定實習科目主題及學習內容（汽車中心設備對應「校訂」科目）	1. 持續修訂中心現有設備與部定實習科目對照表 2. 結合課程教案及中心現有設備操作影片，持續擴充線上補充教材清單	請填寫成果網頁： 1. 校定科目與設備對照表 https://vtedu.k12ea.gov.tw/nss/s/ATTC/p/0604 2. 中心教學活動資源 https://vtedu.k12ea.gov.tw																									

			/nss/s/ATTC/p/0402
	依中心現有所有設備規劃相關課程之教案	每項設備至少新增1則教案，並公告於中心網站。	實際執行情形： 新增教案：則 現有教案總數：14 則 新增教案每則分開填寫： 1. 噴塗全車順序技巧練習 2. 噴槍走動運行練習 3. 水性銀粉漆噴塗 4. 水性金油作業 教案 1-4 教學設備皆相同包括（噴槍、烤漆爐、多媒體互動教學設備、局部換氣設備、噴槍清洗機、氣動塗料震盪機、溶劑回收機、供氣式防毒面具、集塵式研磨機） 中 心 公 告 網 頁： https://vtedu.kl2ea.gov.tw/nss/s/ATTC/p/0402
	依中心現有所有設備規劃相關課程之教案，製作教學操作影片	至少新增4則影片，並公告於中心網站。	實際執行情形： 新增影片：4 則 現有影片總數：14 則 成 果 網 頁： https://vtedu.kl2ea.gov.tw/nss/s/ATTC/p/0402 新增影片每則分開填寫： 1. VR 噴漆系統教學操作影片（VR 噴漆訓練系統教案） 2. 噴槍清洗教學操作影片（噴槍結構與清潔保養教案） 3. 烤漆爐清洗教學操作影片（素色漆噴塗教案）*噴塗教案中皆須使用烤漆爐設備 4. 標準光源燈教學操作影片（素色漆調色教案）*調色教案

			中皆須使用標準光源燈設備 中心公告網頁： https://vtedu.kl2ea.gov.tw/nss/s/ATTC/p/0402
五、配合其他國教署及工作圈交辦事項	1. 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2. 協助推廣「職人之路，26 個國手的故事」一書。 3. 參與 113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推動、技術教學中心暨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第 1 次聯席工作會	1. 協助決賽	1. 已於 5/2-5/3 協助完畢。 2. 已於本中心網站協助推廣讓學生借閱。 3. 已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如期參與 4. 已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在本中心網站發文轉知。

2. 113 學年度期末報告及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完成繳交。

國立嘉義高工
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 一、 報考資格：轉二年級以上班級必須同群科
(一)高級中學或高級進修部修畢一下、二下必須是同科生或持有課程修業證明書者。
(二)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進修部職業科修畢一下、二下必須是同科生或持有課程修業證明書者。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下、二下必須是同科生或持有課程修業證明書者。
- 二、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附貼二吋相片兩張)。
(二)繳驗歷年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
(三)繳交報名費400元整(原本校日間部學生免收)。
(四)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三、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5點止。
- 四、 考試日期及地點：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點於本校資訊大樓2樓。
- 五、 招生科別及考試科目：
招生科別：機電、電腦機械製圖、電機、電子、室內空間設計科。
考試科目：筆試(80%)—國文及社會學科(報名時發給題庫)。
口試(20%)—服裝儀容及生活常規。
- 六、 錄取公告：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校務處前公佈欄。
- 七、 錄取報到：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至本校校務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一)大頭照-相片光碟(製作學生證使用)。
(二)請自原校健康中心取回一年級新生體檢資料卡，並交由本校護理師存檔。
(三)填寫「免學費」補助申請表(若審核未符合者，需全額繳交學費)，具「特殊身分」(低收入、中低收入、身障、原住民、特殊境遇等)，另寫補助申請表。
(四)申請身障補助學雜費學生(非重讀生)需補繳113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已婚者與配偶合計)及新式戶口名簿一份。
- 八、 聯絡電話：05-2785851

附註：依國教署113年5月23日臺國署高字第1135402289號函指示：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國立嘉義高工

成人推廣教育班招生簡章

成人推廣教育中心



開班宗旨：1、訓練社區民眾獲得第二專長，增加就業能力，適應社會需要

2、培養社區民眾具有高尚典雅的休閒知能

3、培養社區民眾及上班族習得電腦應用知能

一、招收班別：(各班學費不含書籍費、材料費)

班 別	上課時間	課 程 節 數	學 費	班 別	上課時間	課 程 節 數	學 費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AutoCAD 班	週二、四 18:15 ~ 22:00	160	\$7,500 元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CAD/CAM	週三 18:15~ 22:00	85	\$7,500 元
電腦輔助機械立體製 圖 SolidWorks 班	週三、五 18:15 ~ 22:00	160	\$7,500 元	丙級室內配線(屋內 線路裝修)證照班	週一、五 18:30~ 21:30	112	\$7,500 元
丙級熱處理證照班	每 週 三 18:30 ~ 21:30	45	\$2,500 元	課程相關內容請參考本校網： http://www.cyivs.cy.edu.tw/home.aspx *報名專線：(05)277-7077、278-5851			

(註：上課時間可能因任課教室之使用與配合任課教師而有所調整)

二、招收對象：18 歲以上之社會青年。

三、修業期限：約 16~20 週(依各班開課之節數，每節 45 分鐘)。

四、報名地點：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174 號 國立嘉義高工成人推廣教育中心(進修部辦公室)

五、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1 吋照片 1 張

舊學員報名任一班別，學費 9 折優惠。

六、結 業：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缺、曠課未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十)發給結訓證書。

七、第一學期報名時間：每年 7 月開始接受報名。(第一學期上課期間：9 月至 12 月)

八、第二學期報名時間：每年 1 月開始接受報名。(第二學期上課期間：3 月至 6 月)

九、開訓及結訓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視聽教室，請全體學員到場參加開訓及結訓典禮。

十、退費標準：

1. 學員於正式開課前辦理退課，退還學費 90%；至開課日起未達全期 1/3 欲申請退費，退還學費 50%；至開課日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費。

2. 已繳代辦費者，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一、師資：推廣教育師資主要以本校各相關類科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指導，另生活美語班及文創商品設計班師資乃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敦聘外聘專業師資進行授課。

十二、疫情期間，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規定，請上課學員配合遵守，做好防疫措施。



進修部-附件三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初稿)

星期 月次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 作 事 項
七月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性平及生命主題研習、27 日家庭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28 日全校備課日、各處室辦理研習；29 日全校備課日、校務會議、學務暨輔導會議
九月		31							
	一		1	2	3	4	5	6	1 日開學日，第 1 節常規宣導、第 2 節開學典禮 第 3~4 節發書、第 5 節正式上課
	二	7	8	9	10	11	12	13	8 日新生體檢；11 日第二專長班開訓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上課(1)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班會、公訓
十月	五	28	29	30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29 日補假(暫訂等公文)
					1	2	3	4	4-6 日中秋節
	六	5	6	7	8	9	10	11	10 日國慶日放假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5 日第一次段考(導師隨班監考)；硬體字比賽；13 日第一次導師會議；15 日藝文活動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上課(2)；第一次作業檢查(專業科目含工廠實習)；24 日補假(暫訂等公文)；25 日光復節
十一月	九	26	27	28	29	30	31		27 日班會、公訓
								1	
	十	2	3	4	5	6	7	8	7 日校慶運動會(當晚停課)
	十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日上課(3)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班會、公訓
十二月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日上課(4)；26-28 日第二次段考；26 日第二次導師會議；28 日藝文活動
	十四	30							
			1	2	3	4	5	6	1 日上課(5)；第二次作業檢查(共同科目)
	十五	7	8	9	10	11	12	13	8 日週會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上課(6)；16 日週記抽查
一月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歲末聯歡活動(班會、公訓)；24 日第二專長班結訓；25 日行憲紀念日(暫訂等公文)
	十八	28	29	30	31				29 日上課(7)
						1	2	3	1/1 元旦放假
二月	十九	4	5	6	7	8	9	10	5 日上課(8)
	二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日上課(9)；15-19 日期末考；15 日期末教務暨學務會議
	廿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日期末考、休業式；20 日校務會議；21 日寒假開始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1 日開學(暫訂等公文)

■ 休息日 ■ 期中測驗

備註：1.行事曆由學務組彙整，若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因主辦單位臨時更動，致行事曆不及更正，敬請以學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

2.若遇教育部或國教署來函修正學期活動，行事曆內容將配合教育政策修正。

國立嘉義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暑假行事曆暨注意事項

日期	星期	時間	項目	行事摘要
7月1日	二		暑假	暑假開始
7月15日	二	下午3點前	公佈補考名單	學校進修部網頁公佈補考名單及補考科目。
7月22日	二	下午7點	第一次補考	採多元評量方式，教師應於期限(3天)內送補考成績。
7月25日	五	下午3點	第一次補考成績公告	公告實技班第一次補考成績及核定班第二次補考學生名單
7月29日	二	下午7點	第二次補考	採多元評量方式，教師應於期限(3天)內送補考成績。
8月1日	五	下午3點	應重讀名單公告	公告 113 學年度應重讀名單。
8月11日	一	下午5點	轉學考報名截止	轉學考報名截止。
8月13日	三	上午10點	轉學考試	轉學考試。
8月15日	五	下午4點前	轉學生錄取	轉學生錄取公告。
8月18日	一	下午5點前	轉學生報到	轉學生報到，轉學證明書，補繳資料。
8月22日	五	下午3點	新生編班	新生編班公告。
8月29日	五	下午5點	新生導師座談會	請新生班級導師至導師辦公室召開座談會
8月29日	五	晚上6點 晚上7點	全校返校日 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	1. 全校返校日 2. 全體高一新生及轉學生參加
9月1日	一	晚上 6點05分	註冊、開學	1. 樂群堂集合；開學典禮後、領取書籍，並正式上課。 2. 發註冊須知及註冊繳費劃撥單。

附 註

- 補考成績及轉學生錄取等資訊，請自行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或校務處前公佈欄查詢，不另行通知。
- 無故未如期返校者依「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獎懲規定」處分，返校當日發放学期成績單、公佈補考名單。
-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暨註冊費繳費單於開學當日發放各班級導師。
- 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等各項特殊身分助學補助，其學雜費減免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請於下學期開學前向校務處註冊組洽詢，逾期辦理需先繳納全額註冊費用，嗣後再依補助金額退費。
- 返校時，務必穿著校服，儀容務必整齊，未穿著校服者需查驗學生證。
- 只檢驗通過部分教科書之同學，仍需繳交全額書籍費；待領取新書之後，再辦理退費。
- 暑假期間校務處上班時間為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有事洽詢者請勿於夜間撥打電話。

暑假期間學生應遵守事項（各年級學生應詳加閱讀並嚴格遵守）

- 不參加幫派或非法組織、鬥毆滋事、遊蕩街頭；亦不涉足任何有礙身心之場所。
- 不抽煙、不賭博、不飲酒、不閱讀不正當書刊、不可無照騎機車或飆車。
- 旅遊活動應事先稟告家長，並注意各項安全，嚴禁自行組隊登山。
- 如辦理校內外各項團體活動，一定要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核准並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可辦理；也不可隨意答允外校之邀約。
- 校外工讀時應慎選工作性質及環境，工讀的地點、時間及聯絡電話須告知家長。
- 暑假期間來校均應服裝整齊，不得穿著拖鞋或奇裝異服。
- 學生於假期中有任何疑難，可向導師或學校教官請求協助支援，電話：2785851 或 2777077。
- 衛生署公告，將安非他命及搖頭丸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理，不得輸入、製造、販賣、持有、施打或吸食，違者依法懲處。
- 禁止進入電動遊藝場，違者經查獲記大過乙次；玩賭博性電動玩經查獲將依公然賭博罪送警究辦。
- 暑假期間若因飆車或嚴重破壞校譽行為，被警方或校外會查獲，經查證屬實者記大過乙次。
- 利用暑假時間整理校服，返校日及開學之後，不得再有穿著便服外套情形。

※ 招收進修部二、三年級轉學生。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11 日止，請洽進修部。

※ 學生於註冊上有困難者，請及早辦理就學貸款或與慈善機構聯繫、申請。假日期間請節制消費，減少購買奢侈產品或經常進出娛樂場所，以免造成開學後之註冊費繳交困難問題發生。